

九十四年年報

台中商業銀行

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安峰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 22236021

電子信箱：aflin@ms1.tcbbank.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育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 22236021

電子信箱：yechung@ms2.tcbbank.com.tw

3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tisc.com.tw>

電話：(02) 23262899

4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3 樓。

電話：(02) 23688277

5

簽證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自軍、徐文亞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6

公司網址

www.tcb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概況.....	5
一、銀行簡介.....	5
二、銀行組織、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及股務相關資訊及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 股及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認股憑證、庫藏股之執行情形.....	6
三、信用評等資訊.....	19
參、營運概況.....	20
一、業務內容、市場及業務概況.....	20
二、從業員工.....	2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24
四、資訊設備.....	25
五、勞資關係.....	25
六、重要契約.....	26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 型及相關資訊.....	26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7
一、計畫內容.....	27
二、執行情形.....	27
伍、財務概況.....	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附註或附表.....	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分析.....	80
二、經營結果分析.....	81
三、現金流量分析.....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管理.....	8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9
八、其他重要事項.....	89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捌、會計師資訊.....	92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92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92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3
四、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93
玖、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九、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4
拾、九十四年度大事紀要	105
拾壹、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 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度經營團隊及全行員工共同致力於改造企業體制，採取積極的經營措施，以避免風險、降低成本、提升資產品質、增加營收及績效，使去年各項業務都有亮麗的成效。企業唯有不斷地改革、創新求變，才能在當前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生存下去，本行致力於多項企業改造，期許能帶給全體股東最大的投資報酬，給全體客戶最完善的金融服務，以及全行員工最大的福祉，創造股東、客戶、員工三贏的局面。

茲將本行九十四年全年各項業務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廣義逾放比降至 2.01%：

積極處理不良資產，大力打消呆帳之下，本行廣義逾放比率九十三年底為 6.76%，九十四年六月底為 5.56%，九十四年底降至 2.01%，逾放金額九十三年底有一百二十四億元，九十四年六月底有一百零三億元，九十四年底降為三十六億元，逾放比率優於銀行同業之平均水準，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二、營收五年來首次正成長：

九十四年營業收入為 8,616,875 千元，較九十三年增加 510,671 千元，成長率達 6.30%。這是本行自八十九年以來營收連續萎縮五年後首次正成長，營收成長率由九十三年度的 -6.09% 轉為九十四年的 6.30%，意義非凡。

三、手續費收入比重創新高：

九十四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565,707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51,837 千元，成長率達 10.09%，手續費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亦從九十三年度的 6.34% 提升至九十四年度的 6.57%，為歷年來新高水準。

四、盈餘：

本行九十四年度提存前本業盈餘 2,724,424 千元，但因全年度提列 2,195,759 千元之呆帳準備（加計債權回復金額）、攤提 1,117,170 千元之不良債權損失及因適用財會準則 35 號公報依規定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666,205 千元，致稅前虧損為 839,408 千元，稅後虧損 1,003,228 千元。就收支內容而言，全年營業收入 8,616,875 千元，營業外收入 41,735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8,819,039 千元，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8,979 千元。

五、存款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存款總餘額達 239,104,389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1,508,108 千元，成長率達 5.06%。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95,416,477 千元，較九十三年成長 4.64%（包括支票存款 4,851,381 千元、活期存款 31,430,558 千元、活期儲蓄存款 59,134,538 千元），占存款總餘額 39.91%，行員儲蓄存款 1,721,246 千元。定期性存款為 141,966,666 千元（包括定期存款 24,552,415 千元、定期儲蓄存款 117,414,251 千元），占存款總餘額 59.37%。

六、放款業務：

(一) 放款業務概況：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放款總餘額（含外幣、催收款項）為 182,086,267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1,449,239 千元，成長率為-0.79%，成長率為負數，係因催收款項九十四年較九十三年減少 7,983,473 千元所致。就放款結構分析，無擔保放款為 42,014,273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23.07%；擔保放款為 137,523,916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75.53%；催收款為 2,548,078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1.40%。

(二) 三金業務高度成長：

本行具有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之利基商品—三金業務（包含「金好貸」消費性貸款、「金簡便」中小企業貸款、「金吉利」個人及中小企業貸款）在九十四年皆有高度成長，佔總放款比率亦有提升，以下就三金業務成長概況說明：

- (1) 金好貸業務：九十四年底餘額為 6,566,592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739,295 千元，成長率達 36.03%，佔總放款比率亦從九十三年底的 2.63% 提高至九十四年底的 3.61%。
- (2) 金簡便業務：九十四年底餘額為 2,032,463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362,168 千元，成長率達 21.68%，佔總放款比率亦從九十三年底的 0.91% 提高至九十四年底的 1.12%。
- (3) 金吉利業務：九十四年底餘額為 10,790,899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2,738,354 千元，成長率達 34.01%，佔總放款比率亦從九十三年底的 4.39% 提高至九十四年底的 5.93%。

七、消費金融業務：

(一) 終止現金卡業務，減少卡債風暴損失：

94 年 7 月初即下令全面停辦現金卡及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大幅度減少雙卡風暴之損失。

(二) 信用卡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信用卡總發卡量為 660,898 卡，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11,551 卡，成長率為 20.31%；累計流通卡數為 320,826 卡，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54,810 卡，成長率為-14.59%。簽帳金額，九十四年度總計 3,611,359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319,846 千元，成長率為 9.72%，收入方面，九十四年底總計為 177,095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1,865 千元，成長率為 7.18%。信用卡逾期放款部分，九十四年底逾放比為 1.94%，較九十三年底逾放比 3.63% 降低了 1.69%。

(三) 現金卡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現金卡發卡量為 148,368 卡，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43,076 卡，成長率為-22.50%，循環動用餘額 2,392,216 千元，較九十三年增加 1,012,044 千元，成長率為 73.33%，延滯授信比率九十四年為 2.80%，較九十三年 0.87% 增加 1.93%。

(四) 消費性貸款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消費性貸款餘額 7,380,563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815,917 千元，成長率達 32.63%。消費性貸款餘額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 4.05%，手續費收入及

利息收入合計 575,336 千元，佔全行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 6.85%。

八、外匯業務：

九十四年度全年外匯實際承作額為 3,255,229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274,535 千美元，成長率為 9.21%；其中進口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340,462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765 千美元，成長率為 2.64%；出口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176,956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3,237 千美元，成長率為-1.80%，係因部分客戶為降低營運成本，於海外設立生產據點，且工商企業國際貿易付款漸以匯款方式取代出口押匯所致。未來將積極拓展中小企業外匯業務，並加強推展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業務，以增加盈餘；匯兌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2,737,811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269,007 千美元，成長率達 10.90%。另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外匯總存款金額為 153,262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5,528 千美元，成長率為 3.74%；外匯總放款金額為 103,603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8,105 千美元，成長率為-7.25%，係因聯合貸款之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分期償還之故，但聯合貸款減少的資金改運用於投資利差較大的國外有價證券，厚增收益。

九、信託業務：

(一)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計代理摩根富林明、富達、德盛、富蘭克林、大聯、運通、瑞銀等 20 家國外基金公司旗下合計 512 檔基金，累計收受信託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9,469,31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410,431 千元，成長 4.53%，手續費收入共計 64,091 千元。

(二)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本項業務於九十二年度元月份正式開辦，截至九十四年底計代理：富達、國際、元大、寶來、ING、德盛、摩根富林明等 28 家國內基金公司旗下合計 325 檔基金，累計收受信託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1,332,464 千元，手續費收入共計 7,352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2,205 千元，成長 42.84%。

(三) 證券簽證業務：

本行九十四年度受理證券簽證業務金額為 1,990,820 千元，承辦件數 58 件，手續費收入計 44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32 千元，成長 7.69%。

(四) 保險金信託業務：

本行「金寶貝安心呵護保險金信託計畫」九十四年度受理簽約件數共計 446 件，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8 件，成長 24.58%，有效保險金額規模計 470,000 千元。

展望今年，營運方針將朝下列目標執行，促使各項業務均能於穩健中成長：

1. 營收目標挑戰一百億元，並藉由增加營收提升盈餘。
2. 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處理承受擔保品、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使逾放比率降至 2% 以下。
3. 提高員工每人績效貢獻額，增加企業競爭力。
4. 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及三金業務，如：金好貸、金吉利、金簡便等專案，以增加獲利能力。
5. 加強手續費收入比重的提升，首重拓展外匯、共同基金、保險等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6. 加強落實『客戶服務品質』的提昇，以『關懷與分享』的服務理念來服務客戶。

最後，本行將朝向成為「關懷與分享，融入在地生活文化的銀行」而努力，充分做到以客戶為導向，了解客戶需求，隨時隨地關懷客戶，參與地方及社區公益活動，回饋在地居民，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同時，致力於經營中小企業領域，落實專業化及親切的服務，成為融入在地生活文化的中小企業銀行。懇請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予本行鞭策與鼓勵，以求創造佳績與價值，呈獻給股東分享。

最後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財運昌隆、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銀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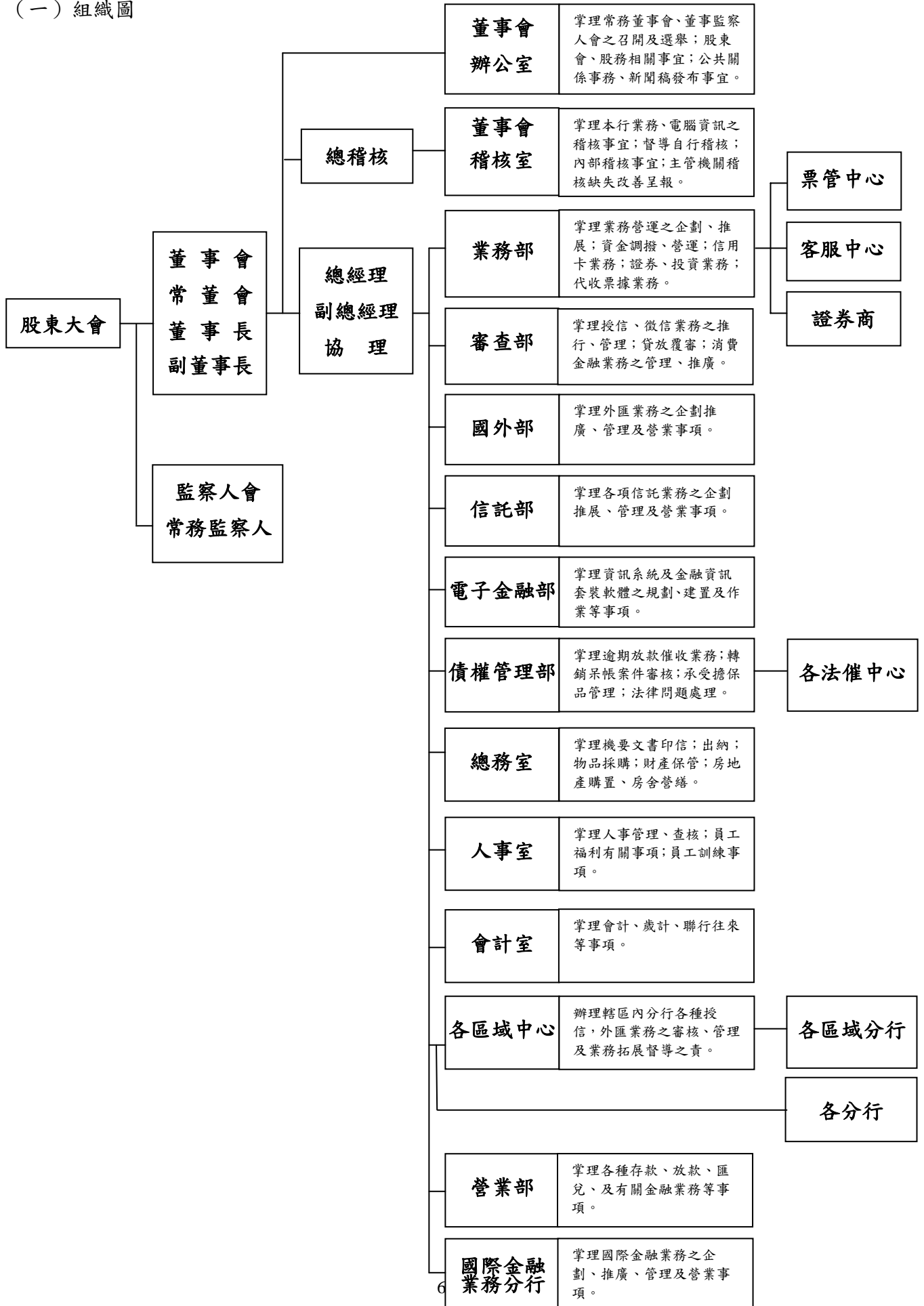
一、銀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設立，八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遍佈於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六十四年銀行法修訂公布實施，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體制，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為配合法令及業務發展之需，經過三年的努力，於六十七年正式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而為了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行股票於七十三年五月公開上市，逐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創立初期資本額僅五十萬元，嗣後為健全經營體質，強化資本結構，經數度增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一百五十三億八千萬元。

五十餘年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漸次奠定穩定的經營基礎，業務成長迅速，營業單位由初創時之五處分公司，擴增至七十九處分支機構，服務網路已由點、線而逐步遍及全省各地，目前除設立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設有八家外匯指定分行，以提供客戶完整之商業銀行服務。近年來本行業績蒸蒸日上，八十七年度正式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

展望未來，本行將朝向成為「關懷與分享，融入在地生活文化的銀行」而努力，充分做到以客戶為導向，了解客戶需求，隨時隨地關懷客戶，參與地方及社區公益活動，回饋在地居民，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同時，致力於經營中小企業領域，落實專業化及親切的服務，成為融入在地生活文化的中小企業銀行。

二、銀行組織
(一) 組織圖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

9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男	94/10/17	3年	94/10/17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台灣企銀總經理				
副董事長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王朝璋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萬泰票券董事				
常務董事	伯瀚投資(股)代表人:吳漢梁	94/05/20	3年	94/05/20	3,000	-	3,000	-	0	-	0	-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	陳怡德	94/05/20	3年	91/05/18	10,006,554	0.65%	10,006,554	0.65%	1,604,187	0.1%	0	-	理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銀行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銀行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高中直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玉豐投資(股)代表人:廖文賓	94/11/30	3年	94/11/30	2,536,720	0.16%	2,536,720	0.16%	0	-	0	-	美商格林證券				
董事	竣通投資(股)代表人:張敬欣	95/01/02	3年	95/01/02	5,531,000	0.36%	5,531,000	0.36%	0	-	0	-	台中企銀副總經理				
董事	鴻慶投資(股)代表人:蔡雅娟	94/05/20	3年	94/05/20	1,033,000	0.07%	1,033,000	0.07%	0	-	0	-	漢友創投集團經理				
董事	張明正	94/05/20	3年	94/05/20	0	-	0	-	492	-	0	-	趨勢科技董事長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鍾育穎	94/08/31	3年	94/08/31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台中銀行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95/03/13	3年	95/03/13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台中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王哲男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行政院僑務委員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土地銀行總稽核	台中銀行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洪川上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1,016	-	0	-	台中銀行永靖分行經理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蔡錦煌	94/05/20	3年	94/05/20	30,859,000	2.01%	65,870,000	4.28%	0	-	0	-	台灣企銀副總稽核	台中銀行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黃淑麗	94/05/20	3年	94/05/20	4,900,000	0.32%	7,900,000	0.51%	0	-	0	-	合作金庫經理				
監察人	李兆祥	94/05/20	3年	94/05/20	0	-	0	-	10,000	-	0	-	地方法院檢察官、律師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李傳建華	94/08/31	3年	94/08/31	4,900,000	0.32%	7,900,000	0.51%	0	-	0	-	太平洋電腦公司經理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陳崇博	94/11/07	3年	94/11/07	4,900,000	0.32%	7,900,000	0.51%	0	-	0	-	萬通銀行總行協理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黃健二	95/02/10	3年	95/02/10	4,900,000	0.32%	7,900,000	0.51%	0	-	0	-	交通銀行經理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二)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銀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銀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銀行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黃秀男	✓	✓	✓	✓	✓	✓	✓	✓	
王朝璋	✓	✓	✓	✓	✓	✓	✓	✓	
吳漢梁	✓	✓	✓	✓	✓	✓	✓	✓	
陳怡德	✓	✓	✓	✓	✓	✓	✓	✓	
高中直	✓	✓	✓	✓	✓	✓	✓	✓	
王哲男	✓	✓	✓	✓	✓	✓	✓	✓	
廖文賓	✓	✓	✓	✓	✓	✓	✓	✓	
張敬欣	✓	✓	✓	✓	✓	✓	✓	✓	
蔡雅娟	✓	✓	✓	✓	✓	✓	✓	✓	
張明正	✓	✓	✓	✓	✓	✓	✓	✓	
鍾育穎	✓	✓	✓	✓	✓	✓	✓	✓	
王貴鋒	✓	✓	✓	✓	✓	✓	✓	✓	
洪川上	✓	✓	✓	✓	✓	✓	✓	✓	
張新慶	✓	✓	✓	✓	✓	✓	✓	✓	
蔡錦煌	✓	✓	✓	✓	✓	✓	✓	✓	
黃淑麗	✓	✓	✓	✓	✓	✓	✓	✓	
李兆祥	✓	✓	✓	✓	✓	✓	✓	✓	
李傳建華	✓	✓	✓	✓	✓	✓	✓	✓	
陳崇博	✓	✓	✓	✓	✓	✓	✓	✓	
黃健二	✓	✓	✓	✓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英彥、王鳳珠、廖文賓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仁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裕芳、林翠霞、蔡雅容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李榮雄	94/05/21	0		0	-	0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鍾育穎	94/08/12	0		0	-	0	-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王貴鋒	94/09/02	0		0	-	0	-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林安峰	91/10/29	111,724	0.07%	501	-	0	-	台中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薛金鳳	94/12/07	0		0	-	0	-	萬泰建築經理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吳傳森	63,000	63,000	150,000	150,000	-	-	-	-	-	-	-	-	-	-	213,000	213,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李樹鈺	3,000	3,000	0	0	-	-	-	-	-	-	-	-	-	-	3,000	3,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王哲男	11,000	11,000	0	0	-	-	-	-	-	-	-	-	-	-	11,000	11,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張新慶	31,000	31,000	0	0	-	-	-	-	-	-	-	-	-	-	31,000	31,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洪川上	31,000	31,000	0	0	-	-	-	-	-	-	-	-	-	-	31,000	31,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沈安昌(董事)	11,000	11,000	0	0	-	-	-	-	-	-	-	-	-	-	11,000	11,000	-	-	-	-	-	-
董事	竣通投資(股)公司—陳怡仁	53,000	53,000	175,000	175,000	-	-	-	-	-	-	-	-	-	-	228,000	228,000	-	-	-	-	-	-
董事	張明正	40,000	40,000	175,000	175,000	-	-	-	-	-	-	-	-	-	-	215,000	215,000	-	-	-	-	-	-
董事	鴻慶投資(股)公司—蔡雅娟	56,000	56,000	0	0	-	-	-	-	-	-	-	-	-	-	56,000	56,000	-	-	-	-	-	-
董事	鴻慶投資(股)公司—蔡雅娟	0	0	175,000	175,000	-	-	-	-	-	-	-	-	-	-	175,000	175,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李傳建華(董事)	8,000	8,000	0	0	-	-	-	-	-	-	-	-	-	-	8,000	8,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蔡錦煌	28,000	28,000	0	66,000	-	-	-	-	-	-	-	-	-	-	28,000	94,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王貴鋒	5,000	5,000	0	0	-	-	-	-	-	-	-	-	-	-	5,000	5,000	-	-	-	-	-	-
董事	玉豐投資(股)公司—廖文賓	10,000	10,000	0	0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	-
董事	磐亞(股)公司—鍾育穎	20,000	20,000	0	45,000	-	-	-	-	-	-	-	-	-	-	20,000	65,000	-	-	-	-	-	-
董事(6席)	磐亞(股)公司	240,000	240,000	1,300,000	1,300,000	-	-	-	-	-	-	-	-	-	-	1,540,000	1,540,000	-	-	-	-	-	-

註：本行 94 年度為虧損，因此無法計算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4 人	33 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人	1 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人	0 人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總計	34 人	34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陳怡德—一榮投資(股)公司	36,000	36,000	320,000	320,000	-	-	356,000	356,000	-	-	-	-
常務監察人	一榮投資(股)公司—陳怡德	100,000	100,000	0	0	-	-	100,000	100,000	-	-	-	-
常務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沈嘉瑩	18,000	18,000	0	0	-	-	18,000	18,000	-	-	-	-
常務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黃淑麗	61,000	61,000	0	0	-	-	61,000	61,000	-	-	-	-
常務監察人(1席)	久暢(股)公司	40,000	40,000	260,000	260,000	-	-	300,000	300,000	-	-	-	-
監察人	林培源	112,000	112,000	250,000	250,000	-	-	362,000	362,000	-	-	-	-
監察人	洪國顯	103,000	103,000	250,000	250,000	-	-	353,000	353,000	-	-	-	-
監察人	梁德二	112,000	112,000	250,000	250,000	-	-	362,000	362,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沈安昌	20,000	20,000	0	0	-	-	20,000	20,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何家瑜	16,000	16,000	0	0	-	-	16,000	16,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江佳純	11,000	11,000	0	0	-	-	11,000	11,000	-	-	-	-
監察人	李兆祥	81,000	81,000	175,000	175,000	-	-	256,000	256,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李傅建華	15,000	15,000	0	0	-	-	15,000	15,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蔡信夫	5,000	5,000	0	0	-	-	5,000	5,000	-	-	-	-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陳崇博	10,000	10,000	0	0	-	-	10,000	10,000	-	-	-	-
監察人(3席)	久暢(股)公司	120,000	120,000	525,000	525,000	-	-	645,000	645,000	-	-	-	-

註：本行94年度為虧損，因此無法計算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4人	14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人	0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人	0人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人	0人
50,000,000元以上	0人	0人
總計	14人	14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總經理	蔡裕彰	1,260,000	1,260,000	414,162	414,162	-	-	-	-	-	-	-	1,674,162	1,674,162	-	-	-	-	-	-
總經理	張李榮雄	1,234,350	1,234,350	1,500	1,500	-	-	-	-	-	-	-	1,235,850	1,235,850	-	-	-	-	-	-
副總經理	游輝照	960,000	960,000	316,505	316,505	-	-	-	-	-	-	-	1,276,505	1,276,505	-	-	-	-	-	-
副總經理	林安峰	1,800,000	1,800,000	661,403	661,403	-	-	-	-	-	-	-	2,461,403	2,461,403	-	-	-	-	-	-
副總經理	陳明本	900,000	900,000	297,306	297,306	-	-	-	-	-	-	-	1,197,306	1,197,306	-	-	-	-	-	-
副總經理	鍾育穎	716,124	716,124	1,000	1,000	-	-	-	-	-	-	-	717,124	717,124	-	-	-	-	-	-
副總經理	王貴鋒	470,000	470,000	0	0	-	-	-	-	-	-	-	470,000	470,000	-	-	-	-	-	-

註：本行94年度為虧損，因此無法計算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6人	6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人	1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人	0人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人	0人
50,000,000元以上	0人	0人
總計	7人	7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 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依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常務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0,186,000	0	2,362,000	0
常務董事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50,000)	0	0	0
常務董事	陳怡德	4,987,000	0	0	0
董事	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張明正	0	0	0	0
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0
監察人	李兆祥	0	0	0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499,000	0	0	0
主要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00,000	0	0	0
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709,000	0	0	0
主要股東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000)	0	0	0
主要股東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517,000	0

2. 股權轉移資訊

→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 無。

(四)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股)公司	2,000,000	0.99	-	-	2,000,000	0.99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公司	204,608	0.08	-	-	204,608	0.08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 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	-	3,417,440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 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富邦證券金融(股) 公司	3,943,335	0.99	-	-	3,943,335	0.99
日盛投資信託(股) 公司	3,900,000	10	-	-	3,900,000	10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900,000	0.45	-	-	900,000	0.45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00	1.14	-	-	4,550,000	1.14
順大裕(股)公司	4,607,217	3.82	-	-	4,607,217	3.82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 處理(股)公司	80,000	0.27	-	-	80,000	0.27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594,000	99	-	-	594,000	99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297,000	99	-	-	297,000	99

(五) 股本來源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538,014,400 股	0 股	1,538,014,400 股	已上市

(六)股東結構

95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6	0	134	73,765	31	73,936
持有股數	7,070	0	563,498,647	943,763,956	30,744,727	1,538,014,400
持股比例	-	0	36.64%	61.36%	2.00%	100%

(七)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770	7,530,540	0.49%
1,000 至 5,000	28,309	69,522,098	4.52%
5,001 至 10,000	9,835	73,844,221	4.80%
10,001 至 15,000	4,506	54,663,951	3.56%
15,001 至 20,000	2,544	45,513,054	2.96%
20,001 至 30,000	2,407	59,885,093	3.89%
30,001 至 50,000	2,053	80,409,947	5.23%
50,001 至 100,000	1,398	99,997,156	6.50%
100,001 至 200,000	597	84,314,997	5.48%
200,001 至 400,000	280	76,357,460	4.96%
400,001 至 600,000	84	41,212,964	2.68%
600,001 至 800,000	34	23,051,071	1.50%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107,116	1.1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0	804,604,732	52.32%
合 計	73,936	1,538,014,400	100%

(八)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9,240,000	14.2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00,000	6.4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5,870,000	4.2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709,000	3.04%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74,708	1.63%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67	1.3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8,000	1.12%

(九)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項目		年度			
		95年 第一季	94年	9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7.65	14.75	12.35	
	最低	6.15	6.75	6.55	
	平均	6.83	9.46	9.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41	8.47	9.04	
	分配後	8.41	8.47	9.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38,014	1,538,014	1,538,014	
	每股盈餘	(0.06)	(0.65)	0.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29.53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十)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息定為年息六釐，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如尚有盈餘，再提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本行獲利情形及發展計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擬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執行情形

九十四年度因虧損並無分派股利。

(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因無分派股利，故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如尚有盈餘，再提員工分配紅利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無。

(十三)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十四)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十五) 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十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十七)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八)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無。

三、信用評等資訊：

九十四年度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師：謝雅嫻	
評等日期	長期評等	評等展望	短期評等		
2005/6/27	twBBB-	穩定	twA-3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主要係基於：預期台中商銀強化後的授信控管政策，應有助該行將其信用狀況維持在與現有評等相稱的水準。另外，預計該行股權結構的改變短期內應不致大幅影響該行的信用狀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說明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存款總餘額達 239,104,389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11,508,108 千元，成長率達 5.06%。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95,416,477 千元(包括支票存款 4,851,381 千元、活期存款 31,430,558 千元、活期儲蓄存款 59,134,538 千元)，占存款總餘額 39.91%，行員儲蓄存款 1,721,246 千元。定期性存款為 141,966,666 千元，占存款總餘額 59.37%(定期性存款含包括定期存款 24,552,415 千元、定期儲蓄存款 117,414,251 千元)。

2. 放款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放款總餘額(含外幣、催收款項)為 182,086,267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1,449,239 千元，成長率為-0.79%，成長率為負數，係因催收款項九十四年較九十三年減少 7,983,473 千元所致。就放款結構分析，無擔保放款為 42,014,273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23.07%；擔保放款為 137,523,916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75.53%；催收款為 2,548,078 千元，佔總放款比率為 1.40%。

3. 消費金融業務

(1) 信用卡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信用卡總發卡量為 660,898 卡，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11,551 卡，成長率為 20.31%；累計流通卡數為 320,826 卡，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54,810 卡，成長率為-14.59%。簽帳金額，九十四年度總計 3,611,359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319,846 千元，成長率為 9.72%，收入方面，九十四年度總計為 177,095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1,865 千元，成長率為 7.18%。信用卡逾期放款部分，九十四年底逾放比為 1.94%，較九十三年底逾放比 3.63%降低了 1.69%。

(2) 現金卡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現金卡發卡量為 148,368 卡，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43,076 卡，成長率為-22.50%，循環動用餘額 2,392,216 千元，較九十三年增加 1,012,044 千元，成長率為 73.33%，延滯授信比率九十四年為 2.80%，較九十三年 0.87%增加 1.93%。

(3) 消費性貸款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本行消費性貸款餘額 7,380,563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1,815,917 千元，成長率達 32.63%。消費性貸款餘額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 4.05%，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合計 575,336 千元，佔全行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 6.85%。

4. 外匯業務

九十四年度全年外匯實際承作額為 3,255,229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274,535 千美元，成長率為 9.21%；其中進口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340,462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765 千美元，成長率為 2.64%；出口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176,956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3,237 千美元，成長率為-1.80%，係因部分客戶為降低營運成本，於海外設立生產據點，且工商企業國際貿易付款漸以匯款方式取代出口押匯所致。未來將積極拓展中小企業外匯業務，並加強推展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業務，以增加盈餘；

匯兌業務實際承作額為 2,737,811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269,007 千美元，成長率達 10.90%。另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外匯總存款金額為 153,262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5,528 千美元，成長率為 3.74%；外匯總放款金額為 103,603 千美元，較九十三年底減少 8,105 千美元，成長率為-7.25%，係因聯合貸款之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分期償還之故，但聯合貸款減少的資金改運用於投資利差較大的國外有價證券，厚增收益。

5. 信託業務

(1)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底計代理摩根富林明、富達、德盛、富蘭克林、大聯、運通、瑞銀等 20 家國外基金公司旗下合計 512 檔基金，累計收受信託餘額為新台幣 9,469,31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410,431 千元，成長 4.53%，手續費收入共計 64,091 千元。

(2)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本項業務於九十二年度元月份正式開辦，截至九十四年底計代理：富達、國際、元大、寶來、ING、德盛、摩根富林明等 28 家國內基金公司旗下合計 325 檔基金，累計收受信託餘額為新台幣 1,332,464 千元，手續費收入共計 7,352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2,205 千元，成長 42.84%。

(3) 證券簽證業務：

本行九十四年度受理證券簽證業務金額為 1,990,820 千元，承辦件數 58 件，手續費收入計 44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底增加 32 千元，成長 7.69%。

(4) 保險金信託業務：

本行「金寶貝安心呵護保險金信託計畫」九十四年度受理簽約件數共計 446 件，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8 件，成長 24.58%，有效保險金額規模計 470,000 千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增加業務項目手續費收入部份。
- (2) 持續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3) 積極推展語音服務、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電子金融業務。
- (4) 強化作業管理，改善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 (5) 落實業務精進方案，做好客戶管理。

2. 授信業務

- (1) 延續本行中小企業銀行定位，加強本行為服務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形象。
- (2) 針對不同客層設計客製化授信產品，研訂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加強作業電子 E 化等積極開發多元化授信業務，以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客戶便利融資。
- (3) 以區域性之市場區隔策略，開拓地區性客戶基盤，強化客戶後續服務及各項業務資料庫之整合，以深耕顧客關係，發揮交叉行銷效益，並持續提昇完整服務。
- (4) 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加強推展授信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業務，降低授信資產風險。
- (5) 簡化徵審作業，以強化授信流程效率及服務品質。
- (6) 隨時修正目標市場與風險管理，有效提升授信品質，創造利潤。
- (7) 建立妥適之管理階層組織及權責，強化各級人員對風險之認知及瞭解，以形塑內部風險管理文化。

- (8) 制定標準化之風險管理程序，並訂定包含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之量化管理原則，以建立更具敏感性的風險管理機制。

3. 消費金融業務

- (1) 參考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模型」建置消費金融業務電腦評分作業系統，並將聯徵中心信用查詢資料與人工智慧整合，成立信用評等模式之核貸系統。
- (2) 推出晶片信用卡，降低持卡人刷卡風險。
- (3) 持續與溫泉、旅遊、餐飲、民宿優質業者合作，讓持卡人享受更優惠的服務。

4. 外匯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建立 OBU 成為海外設廠客戶之資金調度據點。
- (2) 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研發與交易，積極提升本行金融操作技巧，滿足客戶金融多樣化之需求。
- (3)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各級人員外匯專業知識及外匯拓展能力，提升競爭力。
- (4) 積極吸收外匯存款，妥善運用資金，提升資金交易效率。
- (5) 積極拓展各項外匯業務，以增加全行盈餘，並加強推展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出口押匯等收益性較高之外匯業務。
- (6) 審慎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及國際債券業務，並加強風險管理及人員培訓。

5. 信託業務

- (1) 辦理各項促銷活動。
- (2) 新種業務規劃，例如：「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業務」等。
- (3) 新種業務申請，例如：「保管銀行業務」、「外幣信託業務」等。
- (4) 推動專業教育訓練工作、增進同仁競爭能力，以作為全力提升手續費收入之基礎。

(三) 市場分析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持續提高，加上國內雙卡效應持續發酵，預估九十五年金融市場成長力道將較九十四年衰退。

以下就九十四年經濟概況分析：

(1) 經濟成長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2.49%，第二季為 2.97%，第三季為 4.38%，第四季為 5.28%，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80%，較九十三年小幅衰退，但經濟成長率卻逐季成長，跟據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九十五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將與九十四年相去不遠，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08% 左右之水準。

(2) 景氣動向

九十四年整體經濟指標雖較九十三年小幅衰退。但是，景氣綜合判斷分數九十四年維持在 26 分與九十三年持平。九十四的景氣燈號上半年雖維持黃藍燈，但至下半年起已轉為綠燈，顯示國內景氣自下半年起有活絡的跡象。

(3) 國民生產

九十四年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新台幣 112,800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10 億元。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 15,659 美元。

(4) 物價動態

因國際油價攀升，國內物價呈現小幅上揚走勢，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均較九十三年

年度提高。九十四年躉售物價指數較九十三年增加 0.67%；九十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九十三年增加 2.33%。

(5) 對外貿易

九十四年出口及進口貿易總額分別為 1,893 億美元及 1,816 億美元，出超 77 億美元，分別較九十三年成長 8.84%及 8.17%。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行位於中部地區擁有在地的經營優勢，將持續掌握此優勢致力於經營中小企業領域，落實專業化及親切的服務，成為融入在地生活文化的中小企業銀行。

(2) 不利因素：

A. 國內經濟環境不佳以及雙卡效應持續發酵。

B. 北部分行據點不足。

(3) 因應對策：

嚴控徵授信品質，推展高利基商品增加營收及盈餘，積極調整分行據點，審慎評估營業據點所帶來的效益。

(四)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近二年度並無增設業務部門。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晶片金融卡系統更新及卡片換發作業：

含三卡合一(COMBO CARD)功能之轉換，各種自動化設備之整合修改；截止九十四年底製卡率(以有效卡數為基礎)已達 120%，實際換卡率亦達 78%。

(2) 網路 Web ATM 系統之開發：

採一般晶片金融卡為安全憑證，透過客戶端瀏覽器及網際網路，遂行模擬 ATM 所有交易功能(提領現金除外)。

(3) 共同基金系統加值功能之開發：

諸如 B 股交易作業、停利停損設定、網路申購、贖回、淨值查詢...等。

(4) 外匯業務強化功能之開發：

諸如優惠利率 SIBOR 化、開放外指行代辦 OBU 業務、約定按月自動繳息功能、相關單據遠端列印(送件行)..等。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1) 營收目標挑戰一百億元。

(2) 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目標將逾期放款比率降至 2% 以下。

(3) 提高員工每人績效貢獻額。

(4) 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及本行利基商品--金好貸、金吉利、金簡便貸款。

(5) 加強手續費收入比重的提升，首重拓展外匯、共同基金、保險等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2. 長期：

(1) 深耕主要營業區域，成為在地的中小企業銀行。

(2) 加強落實客戶服務品質的提昇，以『關懷與分享』的服務理念來服務客戶。

(3) 藉由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改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4) 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存放利差，以增加盈餘。
- (5) 以客戶為導向，了解客戶需求，隨時隨地關懷客戶，參與地方及社區公益活動，回饋在地居民，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年4月1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967	1,853	1,885
	工友、服務生、工讀生	102	60	50
	櫃 員 工 讀 生	23	15	15
	合 計	2,092	1,928	1,950
平 均 年 歲		36	36.08	3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	11.69	1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2.49%	2.65%	2.67%
	大 學	29.97%	33.97%	36.72%
	專 科	46.18%	44.92%	43.59%
	高 中	19.65%	17.17%	15.79%
	高 中 以 下	1.72%	1.30%	1.2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信託業業務人員	-	1239人	1239人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	1032人	1032人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	1204人	1204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人員	-	362人	362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本行提供高中、大專院校清寒獎助學金，針對低收入戶或領有清寒證明之成績優異青年學子提供獎助學金。
- (二) 截止至九十四年底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達十六人。
- (三) 贊助中興大學網路科技與管制革新研究，此外贊助達德商工等各級機關學校，本行於贊助教育不遺餘力。
- (四) 贊助采風樂坊舉辦音樂藝術活動表演。
- (五) 贊助大甲媽祖鎮瀾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

四、資訊設備

九十四年度本行資訊系統完成主要開發項目：

- (一) 晶片金融卡系統更新及卡片換發作業
含三卡合一(COMBO CARD)功能之轉換，各種自動化設備之整合修改；截止九十四年底製卡率(以有效卡數為基礎)已達 120%，實際換卡率亦達 78%。
- (二) 建置全科目會計管理暨預算管理系統
採全科目自動過帳、日結、月結暨期結等作業，以電子帳簿替代手記帳簿，簡化各項帳務處理，提昇效率，減少人為疏失；預算管理電腦化，除自動編製預算書，並含期中管理機制。
- (三) 開發完成財金公司跨行全國性繳費系統
因應企業委託或各種事業代理繳費等需求，提供繳費者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並不受轉帳金額之限制。
- (四) 各項融資業務新商品與新功能之開發
舉凡分段式利率計息放款、郵儲利率機動計息放款、無摺現金卡帳單式繳納、授信系統線上批覆作業、集中作業影像傳輸處理..等。
- (五) 網路 Web ATM 系統之開發
採一般晶片金融卡為安全憑證，透過客戶端瀏覽器及網際網路，遂行模擬 ATM 所有交易功能(提領現金除外)。
- (六) 建置遠端設備軟體派送及使用管理機制
包括各項端末設備、自提機、補摺機..等軟體更新版次，採線上即時自動更換，並管理遠端設備各項合法軟體之使用情形。
- (七) 共同基金系統增值功能之開發
諸如 B 股交易作業、停利停損設定、網路申購、贖回、淨值查詢...等。
- (八) 外匯業務強化功能之開發
諸如優惠利率 SIBOR 化、開放外指行代辦 OBU 業務、約定按月自動繳息功能、相關單據遠端列印(送件行)..等。
- (九) 因應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自行修改相關系統。
- (十) 建構異地備援中心
為防範各種災害，致使現有主機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已與主機廠商於台北劍潭建構一處備援中心，於災害發生後 12 小時內完成系統復原，輾轉運作；本中心系統採租用方式，其費用較自行建構低廉許多。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2) 員工分紅暨分紅入股。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4) 每年舉行員工健行旅遊活動。
- (5) 春節、中秋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2. 退休制度

- (1) 依本行退休辦法核發員工退休金。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員工提繳退休金。
- (2) 60 歲屆齡退休人員出國旅費補助。
- (3) 60 歲屆齡退休人員致贈慰勞品辦法。

3. 其他重要協議：勞資爭議案件

案件	爭議內容	現階段處理情形	備註
A. 吳宥龍案	吳員不當及違反法令禁止之行為，年度合併計三大過遭本行解雇。	吳員已於 94 年 11 月間提起勞資爭議協調，95.1.5 開首次協調會，調解不成立。吳員已提起訴訟，目前一審審理當中。	1. 95/1/5 起訴。 2. 新台幣 117,412 元及自 95/1/3 起按月給付月薪資 58,706 元至回復原職止。
B. 蔡孟航案	蔡員因調動單位後，來函聲明與本行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本行支付資遣費；本行以 94.12.20 中人事字第 11380 號函函知該員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逾三日，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行員工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本行與該員之勞動契約。	蔡員已提起訴訟，目前一審審理當中。	1. 94/12/30 起訴。 2. 蔡員之資遣費經核算約為 59 萬 7 千餘元。
C. 柯蕙宜案	柯員以本行調職命令違反內政部函頒之調動五原則，向本行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暨給付資遣費。	柯員已提起訴訟，目前一審終結，本行敗訴。	1. 95/2/22 起訴。 2. 柯員之資遣費經核算約為 131 萬 3 千餘元。
D. 王一雄案	該員訴請給付退休金，惟其為廣三案被告之一，且經判決有罪確定，爰本行擬不予核發。	王員已提起訴訟，目前一審審理當中。	1. 95/3/2 起訴。 2. 王員之退休金經核算約為 599 萬 6 千餘元。
E. 蘇文裕案	該員訴請給付退休金，惟其於任職期間涉嫌於貸放案件中有違失情事，爰暫不予核發。	蘇員已提起訴訟，目前一審審理當中。	1. 95/1/13 起訴。 2. 蘇員之退休金經核算約為 667 萬 5 千餘元。

六、重要契約

94.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合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3.6.1-95.5.31	各營業單位有價證券及資金等運送	無
委外合約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5.2.1-96.1.31 (10 家分行) 94.11.1-95.10.31 (20 家分行) 94.10.1-95.9.30 (49 家分行)	各營業單位駐衛警	無
委外契約	英茂資訊	92.07.01.起至 93.07.01 止 雙方無終止合約意思表示即自動展延，本合約目前自動展延中。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 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對帳單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本行並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債券。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各項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營運資金、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行並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債券，新建固定資產以自有資金因應。

1. 新建固定資產：

二林分行新行舍土地及建築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95 年 10 月，所需資金 29,255 仟元。

單位：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二林分行新行舍建築工程	盈餘	95 年 10 月	29,255	816	24,935	3,504

2. 預期效益：

- (1) 旨在提高營業據點之不動產自有率。
- (2) 避免因租約關係造成行舍遷移，以穩定客源。
- (3) 節省租金支出並具不動產未來之增資效益。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55,960,443	37,214,725	44,554,100	44,935,125	46,722,324
買入票券及證券		7,317,124	8,639,750	9,652,323	6,245,337	5,986,024
應收款項		3,316,663	3,360,465	4,259,435	2,975,210	2,417,944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0,566,802	180,845,632	165,842,608	158,216,410	156,323,663
長期投資		331,430	255,756	208,044	182,591	189,868
固定資產		4,024,685	4,194,223	4,061,467	4,065,308	4,109,174
其他資產		10,019,656	10,673,201	10,801,423	7,281,988	7,012,035
資產合計		261,536,803	245,453,752	239,379,400	223,901,969	222,761,032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2,996,039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238	49,433	57,141	111,462	358,511
存款及匯款		239,123,631	227,625,450	222,347,239	207,440,480	201,091,084
其他負債		6,366,389	3,908,587	3,736,570	3,451,551	4,348,885
股本		15,380,144	15,380,144	15,380,144	15,380,144	15,380,144
資本公積		160,452	14,488	10	163,225	163,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3,090)	(1,524,350)	(2,018,161)	(2,521,350)	1,542,726
	分配後	(2,513,090)	(1,524,350)	(2,018,161)	(2,521,350)	1,542,726
股東權益調整		-	-	(123,543)	(123,543)	(123,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509,297	231,583,470	226,140,950	211,003,493	205,798,480
	分配後	248,509,297	231,583,470	226,140,950	211,003,493	205,798,4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27,506	13,870,282	13,238,450	12,898,476	16,962,552
	分配後	13,027,506	13,870,282	13,238,450	12,898,476	16,962,5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1,536,803	245,453,752	239,379,400	223,901,969	222,761,032

註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填列，九十四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3：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科目重分類，俾利分析比較。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收入		2,190,664	8,616,875	8,106,204	8,633,092	10,657,264	12,656,382
營業成本及費用		2,412,496	8,819,039	7,355,398	8,101,291	15,230,860	12,374,002
營業利益（損失）		(221,832)	(202,164)	750,806	531,801	(4,573,596)	282,380
營業外收入		166,846	41,735	38,534	45,968	41,141	41,481
營業外支出		2,502	678,979	45,539	32,378	1,621	3,848
稅前純益（損）		(57,488)	(839,408)	743,801	545,391	(4,534,076)	320,013
稅後純益（損）		(93,915)	(1,003,228)	493,801	339,964	(4,064,076)	71,013
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前	(0.06)	(0.65)	0.32	0.22	(2.70)	0.05
	追溯後	(0.06)	(0.65)	0.32	0.22	(2.70)	0.05

註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若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另九十四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為配合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三年度以前會計科目重分類，俾利分析比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簽證					
中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皓帆 廖國宏	余天興 熊光寧	余天興 熊光寧	余天興 熊光寧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註2）	王自軍 徐文亞				
查核意見	保留意見 （註1）	保留意見 （註1）	保留意見 （註1）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1：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損失分六十個月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當期認列費用之規定不符所致。

註2：九十四年第三季起更換新任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97	95.02	94.35	94.47	94.24	92.39	
	存款占淨值比率	1,792.80	1,835.38	1,640.89	1,679.36	1,607.99	1,185.2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30.84	30.89	30.24	30.68	31.52	24.22	
償債能力(%)	流動準備比率	15.47	17.48	21.63	26.25	26.06	28.7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93	76.15	80.64	75.95	77.58	79.19	
	逾放比率(%)	2.19	2.01	4.70	9.79	11.47	15.76	
	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2	1.16	1.09	1.46	2.53	4.24	
	利息收入占平均放款餘額比率(%)	1.13	4.28	4.20	4.92	6.44	7.70	
	總資產週轉率(%)	0.85	3.40	3.34	3.73	4.74	5.8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仟元)	1,123	4,151	3,945	4,295	5,340	6,26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8)	(483)	240	169	(2,052)	3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45)	(6.52)	5.41	4.02	(35.88)	1.68	
	資產報酬率(%)	(0.02)	(0.33)	0.31	0.24	(2.03)	0.15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0.72)	(7.46)	3.64	2.60	(27.22)	0.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4)	(1.31)	4.88	3.46	(29.74)	1.84
		稅前純益	(0.37)	(5.46)	4.84	3.55	(29.48)	2.08
	純益率(%)	(4.29)	(11.64)	6.09	3.94	(38.42)	0.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65)	0.32	0.22	(2.70)	0.05	
稀釋每股盈餘	(0.06)	(0.65)	0.32	0.22	(2.70)	0.05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12,867,054	12,867,054	13,870,282	13,238,450	12,745,288	16,809,351	
	自有資本淨額	12,900,551	12,900,551	13,838,827	13,306,119	12,939,114	16,849,405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217,282	156,217,282	162,452,758	155,608,993	150,394,215	144,994,722	
	資本適足率(註1)	8.26%	8.26%	8.52%	8.55%	8.60%	11.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4%	8.24%	8.54%	8.51%	8.47%	11.5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7%	0.17%	0.14%	0.18%	0.26%	0.1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0.03%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98%	4.98%	5.65%	5.53%	5.76%	7.6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註2）		1,869,377	1,946,294	2,276,952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註）		1.01%	1.07%	1.30%	-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8)	6.55	2.54	6.91	0.51	7.06
	獲利成長率	(93.15)	(212.85)	36.38	(112.03)	(1,516.84)	59.75
特殊規定之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8	81.55	80.01	57.20	61.16	9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75)	(321.30)	(304.12)	(650.19)	(227.98)	(101.62)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0.69	0.75	0.69	0.68	0.65	0.64
	淨值市佔率	0.60	0.66	0.71	0.67	0.86	0.66
	存款市佔率	0.96	1.02	1.01	0.99	0.97	0.97
	放款市佔率	1.07	1.10	1.12	0.98	0.96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較上年度變動比率超過20%，主要係本年度各項提存增提呆帳834,046仟元，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增加攤銷442,642仟元及資產減損損失提列666,205仟元所致。
- 二、資產成長率較上年度變動比率超過20%，主要係因本年度待交換票據增加3,046,116仟元、存放央行增加1,963,524仟元、央行定存單增加7,550,000仟元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6,178,020仟元所致。
- 三、逾放比率較上年度變動比率超過20%，係因出售兩次不良債權，其帳面金額各為6.85億元及26.43億元，另全年度轉銷呆帳金額計32.53億元，加計實地解決、拍賣擔保品等扣除新增後淨降減約21.68億元，94年度共降減87.49億元所致。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變動超過20%，係因本行調節資金狀況，放款增加約34億使利率敏感性資產增加，總存款減少39億使利率敏感性負債下降，因此，使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比率提升。

註1：資本適足率依規定每年6月、12月各揭露一次，95年第一季資料為94年12月數據。

註2：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總餘額資料93年度前為信用及擔保合併報表故無法揭露。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註1）。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註1）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註2）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放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放款餘額 (註 2)

(5)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總額 ÷ 平均總資產

(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 營業收入總額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特別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總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7. 特殊規定之比率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淨值

8. 其他

(1)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2)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期初股東權益淨額 + 期末股東權益淨額) ÷ 2

註 1：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及承兌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 2：年平均餘額係採年初及年終餘額之平均值計算。

註 3：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造送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審查結果，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共計產生損失 5,204,996 仟元，其會計處理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即列為當期費用，因而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不符，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減少 5,666,266 仟元，保留盈餘應減少 4,249,700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純損應增加 910,791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原係依買賣斷法處理，惟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是項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而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420,874	3	\$ 4,366,700	2		負債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五)	48,539,569	19	32,848,025	13	210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附註二及六)	2,996,039	1	-	-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7,317,124	3	8,639,750	4	21XX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二)	23,238	-	49,433	-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十一、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3,316,663	1	3,630,465	1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三)	5,371,268	2	2,450,233	1
1250	預付款項	52,782	-	460,368	-	2250	預收款項	262,968	-	369,725	-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180,566,802	69	180,845,632	74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239,123,631	92	227,625,450	93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459	-	79,159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732,153	-	1,088,629	-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73,971	-	176,597	-	2XXX	負債合計	248,509,297	95	231,583,470	94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0	-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331,430	-	255,756	-	3101	股本	15,380,144	6	15,380,144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資本公積				
1501	成本					3202	收入公積	-	-	36	-
1501	土地	1,923,801	1	1,923,893	1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五)	160,45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1,116	1	2,005,760	1	3207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八)	-	-	14,452	-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28	-	60,567	-		保留盈餘				
1551	雜項設備	1,403,922	-	1,338,679	-	3311	待彌補虧損	(2,513,090)	(1)	(1,524,350)	-
1591	租賃資產	212	-	2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27,506	5	13,870,282	6
15X1	成本合計	5,399,779	2	5,329,111	2						
15X8	重估增值	654,957	-	654,957	1						
15X2	減：累計折舊	(1,908,077)	(1)	(1,823,007)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000)	-	-	-						
1570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8,026	-	33,16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24,685	1	4,194,223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一及二十)	9,966,874	4	10,212,833	4						
1XXX	資產總計	\$ 261,536,803	100	\$ 245,453,7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536,803	100	\$ 245,453,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張李榮雄

會計主管：陳淑貞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7,823,053	91	\$7,400,602	91
4516	手續費收入	565,707	7	513,870	6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附註三)	36,510	-	34,267	1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 額(附註九)	38,348	-	69,136	1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43,954	1	9,863	-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u>109,303</u>	<u>1</u>	<u>78,466</u>	<u>1</u>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16,875</u>	<u>100</u>	<u>8,106,204</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二)	2,703,225	31	2,455,953	30
5516	手續費用	103,274	1	92,835	1
5535	各項提存(附註二)	1,881,608	22	1,047,562	13
5609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附註十一)	1,117,170	13	674,528	9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7,112	35	2,994,076	37
5830	其他營業費損	<u>6,650</u>	<u>-</u>	<u>90,444</u>	<u>1</u>
5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u>8,819,039</u>	<u>102</u>	<u>7,355,398</u>	<u>91</u>
6100	營業(損失)利益	(202,164)	(2)	750,806	9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35	-	38,534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 三、十及十一)	(<u>678,979</u>)	(<u>8</u>)	(<u>45,5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300 稅前(虧損)利益	(\$ 839,408)	(10)	\$ 743,801	9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63,820)	(2)	(250,000)	(3)
6900 稅後純(損)益	<u>(\$1,003,228)</u>	<u>(12)</u>	<u>\$ 493,801</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55)</u>	<u>(\$0.65)</u>	<u>\$0.49</u>	<u>\$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收	入	公	積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80,144	\$ 10	\$ -	\$ -	\$ -	(\$ 2,018,161)	(\$ 123,543)	\$13,238,4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	-	-	-	10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14,452	-	123,543	137,995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6	-	-	-	-	-	36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493,801	-	493,80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0,144	36	-	-	14,452	(1,524,350)	-	13,870,2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	-	-	(14,452)	14,488	-	-			
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下降所 生增值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	-	160,452	-	-	-	160,452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	-	(1,003,228)	-	(1,003,22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380,144	\$ -	\$ 160,452	\$ -	\$ -	(\$ 2,513,090)	\$ -	\$13,027,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1,003,228)	\$ 493,801
買入票券及證券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2,561)	8,404
各項提存	1,881,608	1,047,562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17,170	674,528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626	160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0,974)	(69,296)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2,674	23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954)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212,255	222,166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損失	(101,422)	30,048
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
提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516,2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502	268,295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1,405,187	1,001,5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014,641	52,609
預付款項	53,986	(327,575)
應付款項	2,921,035	151,352
預收款項	(106,757)	(11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7,947</u>	<u>3,440,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5,691,544)	7,377,864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1,900,061)	(17,827,953)
取得長期投資	(100,000)	(8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25,566
購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181,954)	(322,770)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060,831	2,115,565
取得承受擔保品	-	(899,193)
收回轉銷呆帳	320,278	480,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沖銷不良呆帳	(\$ 5,143,911)	(\$ 1,828,72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097,778	1,658,87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798)	202,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6,381)	(9,018,4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2,996,039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6,195)	(7,70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498,181	5,278,21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5,417)	207,562
出售庫藏股價款	-	137,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2,608	5,616,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54,174	38,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6,700	4,328,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0,874	\$4,366,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66,053	\$2,477,545
支付所得稅	\$ 65,207	\$ 61,5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增值稅轉列資本公積	\$ 160,452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36
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2,626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353,600	\$1,286,832
收取現金及帳列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良債權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017,742	\$1,080,8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036	577,988
收取現金	\$ 1,097,778	\$1,658,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逐年辦理增資，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5,380,144 仟元，員工人數為 1,92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短期票券出售時，其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另股票、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出售時，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買入票券及證券獲配股票股利不列為股利收入，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獲配現金股利則列為當期股利收入。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融資法處理。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不計入未賺得之收益，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按利息法認列。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間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收回無望者，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者，至少依不良債權餘額提列 50% 之備抵損失；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修正，不良授信資產應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長期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以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除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以成本法評價。採成本法評價者，若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若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為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減少其帳面價值，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轉回認列為利益，惟該等資產於減損損失轉回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時再認列損失；減損損失轉回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遞延費用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另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得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承受擔保品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承受擔保品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該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始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該承受擔保品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承受擔保品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原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其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本公司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

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九十四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為 136,596 仟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為 957,435 仟元；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應提撥之退休基金為 10,67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 200,000 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購買成本入帳，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行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付時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其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不實際交付本金，而以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異收付，認列兌換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分別減少 150,000 仟元及 516,205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666,205 仟元。

另本公司對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財政部訂頒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7,974仟元。由於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屬本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行為，交易量龐大且會計帳務處理系統歷經多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故計算該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影響數，實務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未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亦未揭露相關擬制性資訊。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910,483	\$2,686,115
待交換票據	4,098,613	1,052,497
存放同業	<u>411,778</u>	<u>628,088</u>
	<u>\$7,420,874</u>	<u>\$4,366,700</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4,490,706	\$2,912,652
存款準備金乙戶	6,571,626	6,187,092
金資中心清算戶	354,642	353,015
外幣存款準備金	3,778	4,469
央行定存單	29,900,000	22,3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7,218,817</u>	<u>1,040,797</u>
	<u>\$48,539,569</u>	<u>\$32,848,025</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得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1,400,000仟元。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附註十一）	\$5,607,163	\$5,912,314
海外債券	1,709,961	383,204
受益憑證	-	2,405,741
上市櫃股票	-	<u>21,052</u>
	<u>7,317,124</u>	<u>8,722,31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82,561)
	<u>\$7,317,124</u>	<u>\$8,639,750</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為 2,996,039 仟元。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債券利率分別介於 1.625%~8.000%及 2.500%~8.000%之間，海外債券利率介於 1.520%~7.550%及 2.870%~6.500%之間。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787,280	\$ 929,407
應收票據	14,176	13,823
應收帳款	742,343	764,603
應收承兌票款	250,126	204,357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附註十一）	1,000,853	1,080,889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	196,346	131,139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u>349,358</u>	<u>2,310,941</u>
	3,340,482	5,435,159
減：備抵呆帳	<u>(23,819)</u>	<u>(1,804,694)</u>
	<u>\$3,316,663</u>	<u>\$3,630,465</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違約交割代墊 1,790,655 仟元，已提列備抵呆帳 1,790,655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報經董事會核准予以沖銷。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出口押匯及買入匯款	\$ 198,847	\$ 413,237
透 支	128,278	157,873
短期放款	74,252,818	69,029,966
中期放款	45,950,636	41,925,442
長期放款	59,007,610	61,477,437
催 收 款	<u>2,548,078</u>	<u>10,531,551</u>
	182,086,267	183,535,506
減：備抵呆帳	<u>(1,519,465)</u>	<u>(2,689,874)</u>
	<u>\$180,566,802</u>	<u>\$180,845,63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460,908 仟元及 10,184,753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8,389 仟元及 791,875 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841,582		\$ 652,986		\$4,494,56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43,273		29,076		1,872,349
沖銷放款金額	(5,143,911)		-		(5,143,91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320,278		-		320,278
期末餘額	<u>\$ 861,222</u>		<u>\$ 682,062</u>		<u>\$1,543,284</u>

	九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290,993		\$ 521,959		\$4,812,95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98,385		131,027		1,029,412
沖銷放款金額	(1,828,726)		-		(1,828,72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480,930		-		480,930
期末餘額	<u>\$3,841,582</u>		<u>\$ 652,986</u>		<u>\$4,494,568</u>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 231,430	\$ 255,756
長期債券投資		
金融債	<u>100,000</u>	<u>-</u>
	<u>\$ 331,430</u>	<u>\$ 255,756</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債利率為 3.35%。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	\$ 45,582	99.00	\$ 68,312	99.00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公司	11,877	99.00	10,847	99.00
	<u>57,459</u>		<u>79,159</u>	
採成本法計價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30,000	10.00	\$ 30,000	10.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38,065	0.99	38,065	0.99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0.45	9,000	0.45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0.40	800	0.4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 公司	800	0.27	800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806	0.08	806	0.08
順大裕公司	-	3.82	2,626	3.82
	<u>173,971</u>		<u>176,59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173,971</u>		<u>176,597</u>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 231,430</u>		<u>\$ 255,756</u>	

原帳列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之上市公司股票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下市停止交易，故轉列至長期股權投資項下，經評估後，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承認永久性跌價損失 2,626 仟元及 1,612 仟元。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中建築經理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辦理清算完結，認列清算損失 160 仟元。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2,967	\$61,810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8,007	7,486
	<u>\$40,974</u>	<u>\$69,296</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報表個體包括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14,528	\$ 514,528
房屋	<u>140,429</u>	<u>140,429</u>
	<u>\$ 654,957</u>	<u>\$ 654,957</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767,426	\$ 720,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44	54,901
雜項設備	1,085,728	1,047,895
租賃資產	<u>79</u>	<u>44</u>
	<u>\$1,908,077</u>	<u>\$1,823,00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他人，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出租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448,014 仟元及 1,474,405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固定資產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666,266	\$4,451,878
承受擔保品－淨額	1,818,796	2,970,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81,203	1,026,705
存出保證金	1,192,000	1,184,202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出租資產－淨額	43,626	45,007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六）	246,390	436,121
未攤銷費用	<u>68,593</u>	<u>48,028</u>
	<u>\$ 9,966,874</u>	<u>\$10,212,833</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 4,802,474 仟元、3,142,288 仟元、687,090 仟元及 2,662,210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 1,658,877 仟元、1,080,889 仟元、16,889 仟元及 1,000,853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2,061,399 仟元、670,201 仟元及 1,661,357 仟元，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

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1,117,170 仟元及 674,528 仟元。

承受擔保品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574,332	\$1,927,521
房屋及建築	844,352	1,125,732
減：累計折舊	(70,978)	(69,656)
備抵跌價損失	(528,910)	(12,705)
	<u>\$1,818,796</u>	<u>\$2,970,892</u>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516,20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額分別為 939,000 仟元及 976,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以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依投資成本列帳，並自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準備金，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政府債券面額為 50,000 仟元。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6,977	\$ 27,286
房屋及建築	25,753	27,169
減：累計折舊	(9,104)	(9,448)
	<u>\$ 43,626</u>	<u>\$ 45,007</u>

央行及同業存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5,946	\$ 5,509
銀行同業存款	17,292	43,924
	<u>\$ 23,238</u>	<u>\$ 49,433</u>

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利息	\$ 250,833	\$ 213,661
應付待交換票據	4,098,613	1,052,497
應付承兌匯票	268,195	218,945
應付費用	283,567	296,793
應付代收款	53,142	43,302
應付租賃款	136	173
其他應付款	416,782	624,862
	<u>\$5,371,268</u>	<u>\$2,450,233</u>

存款及匯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178,270,036	\$170,050,216
定期存款	24,552,415	23,583,815
活期存款	31,430,557	29,982,066
支票存款	4,851,381	3,980,184
匯款	19,242	29,169
	<u>\$239,123,631</u>	<u>\$227,625,450</u>

其他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5,694	\$ 276,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246,390	436,121
存入保證金	304,282	319,699
各項準備	65,787	56,528
	<u>\$ 732,153</u>	<u>\$ 1,088,629</u>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中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之稅率及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持有期間截止日計算後，應減少 160,452 仟元，調整轉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因部份土地為政府徵收，沖銷該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5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而向資產管理公司取得履約擔保價金分別為 200,171 仟元及 216,178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應計退休金負債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60,708	\$ 86,714
利息成本	63,876	66,73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765	25,7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9,923)	(39,49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淨退休金成本	<u>\$ 136,596</u>	<u>\$ 165,887</u>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8,504)	(\$ 479,1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5,321)	(1,045,854)
累積給付義務	(1,203,825)	(1,524,9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5,115)	(325,764)
預計給付義務	(1,448,940)	(1,850,7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57,435</u>	<u>1,088,845</u>
提撥狀況	(491,505)	(761,885)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80,362	206,1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97,571	423,74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86,428)	132,0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390)	(436,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390)</u>	<u>(\$ 436,121)</u>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50%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 給付	<u>\$ 406,831</u>	<u>\$ 594,198</u>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5,380,144仟元，分為1,538,01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如有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視該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狀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8%)時，現金盈餘分配亦應受規定之限制，以撥充資本不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當時金融環境市場發展趨勢、經營獲利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等並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分別業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14,488仟元與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493,801仟元及資本公積10仟元與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339,964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三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760	-	30,76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轉讓過戶庫藏股票 30,76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款計 137,995 仟元。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9,699	\$ 1,618,290
勞健保費用	101,645	101,066
退休金費用	147,271	165,887
其他用人費用	56,937	53,771
	<u>\$ 1,905,552</u>	<u>\$ 1,939,014</u>
折舊費用	<u>\$ 186,276</u>	<u>\$ 200,922</u>
攤銷費用	<u>\$ 25,466</u>	<u>\$ 20,723</u>

營利事業所得稅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損失)利益	(\$ 839,408)	\$ 743,801
永久性差異	(416,292)	(251,240)
暫時性差異	(122,244)	(871,379)
估計課稅所得	<u>(1,377,944)</u>	<u>(378,818)</u>
應納稅額(×25%-10仟元)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65,207)</u>	<u>(61,563)</u>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u>(\$ 65,207)</u>	<u>(\$ 61,56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745,758	\$ 1,413,635
投資抵減	12,898	25,23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5,236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 未實現跌價及減損損 失	14,816	17,308
其 他	274	12,378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543)	(627,0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81,203</u>	<u>\$ 1,026,705</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九十六年度	\$ 5,081,186	\$ 11,523
九十七年度	194,535	1,375
九十八年度	348,767	-
九十九年度	1,358,545	-
	<u>\$ 6,983,033</u>	<u>\$ 12,898</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六年	投資災區	\$ 9,629	\$ 9,629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 行條例
	人才培訓	1,894	1,89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	1,375	1,375	"
		<u>\$ 12,898</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5,502	\$ 268,295
前期所得稅調整	18,318	(18,295)
所得稅費用	<u>\$163,820</u>	<u>\$ 250,00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23,039</u>	<u>\$ 1,295,311</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0 仟元，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九十四年度	<u>(\$ 839,408)</u>	<u>(\$1,003,228)</u>	<u>1,538,014</u>	<u>(\$ 0.55)</u>	<u>(\$ 0.65)</u>
九十三年度	<u>\$ 743,801</u>	<u>\$ 493,801</u>	<u>1,530,324</u>	<u>\$ 0.49</u>	<u>\$ 0.32</u>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長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怡德	本公司之新任常務董事
吳漢梁、高中直及王朝璋	本公司之新任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新任常駐監察人
黃淑麗	本公司之新任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
廖文賓、王哲男、張新慶、鍾育穎、蔡錦煌、洪川上、蔡雅娟、范義桓及陳怡仁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兆祥	本公司之新任監察人
陳崇博、李傳建華及沈安昌	本公司之新任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張李榮雄	本公司之新任代總經理
林安峰等 13 人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大股東
蔡裕芳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註一）
廖英彥、黃允良及楊澤民	本公司之原常務董事（註一）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原常駐監察人（註一）
陳怡德	本公司之原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註一）
蔡裕彰、陳千惠、廖燈賢、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本、威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傳森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原董事（註一）
蔡裕宗、劉蔡月嬌、周錫金及黃火塗	本公司之原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註一）
林倍源、洪國顯及梁德二	本公司之原監察人（註一）
蔡裕彰	本公司之原總經理（註二）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原常務董事（註一）
王朝慶等 970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 款	<u>\$1,486,499</u>		1	<u>(\$ 80,118)</u>	
放 款	<u>\$1,906,572</u>		1	<u>\$ 51,479</u>	

	九	十	三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 款	<u>\$1,536,387</u>		1	<u>(\$ 71,874)</u>	
放 款	<u>\$2,004,858</u>		1	<u>\$ 55,509</u>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8.69%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二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事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22,950,594	\$16,528,884
受託代收款	22,403,454	19,900,148
附買回政府債券	2,996,039	-
各類保證款項	1,919,667	2,461,006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50,000	265,02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50,153	141,346
信託資產	10,801,782	10,446,354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10,587	1,147,730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2,996,039 仟元，經約定將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以 2,997,631 仟元買回。

本公司內新分行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失竊 19,000 仟元，本公司對內部涉案人員及其身份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並為賠償訴訟，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後本公司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惟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另本公司就該等損失亦向當時接受保全業務委任之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賠償之訴，惟已三審敗訴確定。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發生竊盜侵入保管箱竊取財物事件，其中存戶劉娟娟因未能就賠償金額與本公司達成和解，故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55,000仟元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賠償500仟元，其餘之訴駁回，本公司不服其判決，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駁回其全部之訴，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更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仍繼續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本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上市公司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本公司對涉案人員曾正仁及劉松藩等提起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訴訟，並附帶對涉案首謀及共犯人員提出連帶賠償11,200,000仟元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除劉松藩業於93.09.07經第二審判決有罪定讞外，餘曾正仁等17人於93.06.08經第三審宣判，撤銷原第二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中，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則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依台中地院刑庭88年訴字第367號判決書及其附表所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於廣三集團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案中涉嫌協助洗錢，基此，本公司於90.07.23對該公司及時任中港分行經理提起刑事自訴附帶民事賠償5,700,000仟元之訟，目前均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本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第一、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分別賠償6,680仟元及5,397仟元，本公司不服判決理由，已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亦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訴訟。另因本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50,000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本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惟經本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本公司九十二年間因和美分行員工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10,000仟元罰鍰並解除該分行經理人員職務，本公司業已繳納該罰鍰惟不服其懲處理由，於九十四年十月提起訴願；另因本公司業與失職人員達成協議獲得賠償，故並未估列該項損失。

本公司股東楊美麗於九十四年六月以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曾有報載本公司收購委託書之消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決議訴訟，惟本公司認為此等情形與事實不符，該決議事項仍屬有效，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本公司前員工蔡孟航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以本公司調職命令違反內政部函釋之員工調動五原則，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623仟元，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本公司員工蘇文裕九十四年十一月向本公司申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6,675仟元，惟本公司認為其任職期間有未善盡職務注意責任之情事，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核准，後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基金投資	<u>\$10,801,782</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u>\$10,801,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10,801,782</u>	信託負債總額	<u>\$10,801,78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u>投 資 項 目</u>	<u>金 額</u>
基金投資	<u>\$10,801,782</u>
	<u>\$10,801,782</u>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54,398				1.61%
存放央行		33,756,461				1.26%
拆放銀行同業		6,693,045				1.75%
買入票券及證券		7,520,265				3.09%
長期債券投資		60,000				0.57%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3,284,763				3.81%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11,355				1.67%
銀行同業拆放		5,519				3.51%
活期存款		88,487,587				0.4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711,523				1.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11,091				1.12%

	九 平	十 均	三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958,825				0.87%
存放央行		35,332,976				1.29%
拆放銀行同業		4,952,426				1.32%
買入票券及證券		7,655,595				3.13%
買匯、貼現及放款		170,688,308				4.03%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273,393				1.61%
銀行同業拆放		16,118				2.22%
活期存款		81,272,648				0.4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1,552,459				1.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47,521				0.94%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0,874	\$ -	\$ -	\$ 7,420,874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539,569	-	-	48,539,56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045,053	5,289,722	982,349	7,317,124
應收款項	3,340,482	-	-	3,340,482
買匯、貼現及放款	74,579,943	45,950,636	61,555,688	182,086,267
長期股權投資	-	231,430	-	231,430
長期債券投資	-	100,000	-	100,000
	<u>\$134,925,921</u>	<u>\$51,571,788</u>	<u>\$62,538,037</u>	<u>\$249,035,746</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38	\$ -	\$ -	\$ 23,238
應付款項	5,371,268	-	-	5,371,268
存款及匯款	223,514,982	15,608,649	-	239,123,631
附買回票券負債	2,996,039	-	-	2,996,039
	<u>\$231,905,527</u>	<u>\$15,608,649</u>	<u>\$ -</u>	<u>\$247,514,176</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6,700	\$ -	\$ -	\$ 4,366,7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2,848,025	-	-	32,848,025
買入票券及證券	2,828,580	5,893,731	-	8,722,311
應收款項	3,644,504	1,790,655	-	5,435,159
買匯、貼現及放款	69,601,076	41,925,442	72,008,988	183,535,506
長期股權投資	-	255,756	-	255,756
	<u>\$113,288,885</u>	<u>\$49,865,584</u>	<u>\$72,008,988</u>	<u>\$235,163,457</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433	\$ -	\$ -	\$ 49,433
應付款項	2,450,233	-	-	2,450,233
存款及匯款	217,888,810	9,736,640	-	227,625,450
	<u>\$220,388,476</u>	<u>\$9,736,640</u>	<u>\$ -</u>	<u>\$230,125,116</u>

金融商品之揭露

本公司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1,414	\$ 1,541	\$ 13,357	\$ 546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70,258	\$ 704
			(70,290)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0,556	6,078	514,944	12,335
			(159,650)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外匯換匯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係按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依各幣別之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值	\$ 5,048	\$ 21,286	
利率風險值	252,654	193,242		
	<u>\$ 257,702</u>	<u>\$ 214,528</u>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外匯換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未來一年產生現金流入 71,414 仟元及現金流出 71,048 仟元，此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資金調度，所持有之商品標的均係屬一般金融市場流通性較高者，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甚小，且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兌換利益	\$ 1,519	\$ 116
外匯換匯合約－利息（費用）		
收入	(1,292)	4,94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成本	(12,839)	(8,861)
	<u>(\$ 12,612)</u>	<u>(\$ 3,803)</u>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41,413,369	\$241,413,369	\$223,176,608	\$223,176,608
買入票券及證券	7,317,124	7,345,283	8,639,750	8,639,750
應收遠匯款	3,969	3,969	4,172	4,17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47,818,458	247,818,458	230,444,815	230,444,81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應付款項與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買匯、貼現及放款、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12%至 8.28%及 3.21%至 8.13%，信用卡循環利率均為 18.98%。

本公司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22,950,594	\$16,528,8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5,615,150	15,057,433
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2,930,254	3,608,736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76%及73%，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34%及3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地方區域與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放款及保證—依地方				
區域分				
國內	\$182,852,262	99	\$184,518,606	99
美洲	955,340	1	1,303,401	1
其他地區	198,332	-	174,505	-
	<u>\$184,005,934</u>	<u>100</u>	<u>\$185,996,512</u>	<u>100</u>
放款及保證—依產業				
型態分				
個人	\$121,256,198	66	\$120,983,248	65
製造業	25,046,388	14	26,591,864	14
其他	37,703,348	20	38,421,400	21
	<u>\$184,005,934</u>	<u>100</u>	<u>\$185,996,512</u>	<u>100</u>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
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信用風險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	\$ 3,651,426	\$ 8,619,538
催收款	2,548,078	10,531,551
逾放比率	2.01%	4.70%
應予觀察放款	N/A	3,788,239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N/A	2.06%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519,465	2,689,874

註：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93.01.06 台財融字第 0928011826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則係依財政部 83.0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026,960	2,394,85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10	1.2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0.15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 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14	製 造 業	14
商 業	6	商 業	5	
工 商 服 務 業	3	工 商 服 務 業	4	

註：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市場風險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55	80.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30)	(304.12)

註：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美 元 1,757	57,725	美 元 8,170	260,751
	港 幣 2,584	10,950	歐 元 240	10,444
	歐 元 146	5,684	瑞典幣 1,470	7,094
	日 圓 11,521	3,222	英 鎊 102	6,256
	瑞典幣 627	2,591	澳 幣 225	5,593

註： 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流動性風險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33)	0.31
淨值報酬率	(7.46)	3.64
純 益 率	(11.64)	6.09

註：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產	\$324,811,000	\$ 62,335,000	\$ 13,175,000	\$ 23,896,000	\$ 47,611,000	\$177,794,000
負 債	347,256,000	91,042,000	13,544,000	111,561,000	35,003,000	96,106,000
缺 口	(22,445,000)	(28,707,000)	(369,000)	(87,665,000)	12,608,000	81,688,000
累積缺口	(22,445,000)	(28,707,000)	(29,076,000)	(116,741,000)	(104,133,000)	(22,44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 94.08.25 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1177 號函，本公司和美分行涉及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造具會計帳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 10,000 仟元罰鍰並解除和美分行行為時經理人職務。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前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97,137,723	92,759,925
活期性存款比率	41.25%	41.53%
定期性存款	138,324,606	130,577,351
定期性存款比率	58.75%	58.47%
外匯存款	5,034,652	4,715,222
外匯存款比率	2.14%	2.11%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40,378,285	33,728,618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2.18%	18.37%
消費者貸款	66,742,986	66,584,070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65%	36.27%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比率		8.26	8.5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907.57	1,669.6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 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 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279	\$ 70,561	\$ 251
行員購屋貸款	377	710,058	134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581	1,246,341	54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652	1,433,287	1,454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21	1,948,607	23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本公司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980	1,980	297	99.00	11,877	8,088	8,007	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980	1,980	594	99.00	45,582	33,306	32,967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420,877	3			負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五)			48,539,569	19	210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附註二及六)			\$	2,996,039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及六)			7,317,124	3	21XX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二)				23,238			-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			3,316,663	1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三及十九)				5,376,769			2	
1250	預付款項			52,788	-	2250		預收款項				262,968			-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80,566,802	69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239,060,342			9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732,110			-	
						2XXX		負債合計				<u>248,451,466</u>			<u>95</u>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73,971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u>100,000</u>	-			股本				15,380,144			6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u>273,971</u>	-	310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五)				160,452			-	
	成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1,924,297	1	3311		待彌補虧損				(2,513,0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3,39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27,506			5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28	-			少數股權				581			-	
1551	雜項設備			1,404,277	-	3610										
1591	租賃資產			212	-											
15X1	成本合計			<u>5,402,908</u>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028,087</u>			<u>5</u>	
15X8	重估增值			654,957	-											
15X2	減：累計折舊			(1,909,50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000)	-											
				3,998,360	1											
1570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u>28,026</u>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26,386</u>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九)			<u>9,965,373</u>	4											
1XXX	資產總計			<u>\$261,479,55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61,479,55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 7,823,053	90
4516	手續費收入	671,751	8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36,510	-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43,954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u>109,087</u>	<u>1</u>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84,355</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2,703,094	31
5516	手續費用	137,996	1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九）	2,626	-
5535	各項提存（附註二）	1,881,608	22
5609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十一）	1,117,170	13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21,930	35
5830	其他營業費損	<u>6,650</u>	<u>-</u>
5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u>8,871,074</u>	<u>102</u>
6100	營業損失	(186,719)	(2)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50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三、十及十一）	(<u>678,917</u>)	(<u>8</u>)
6300	稅前合併虧損	(823,886)	(10)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78,928</u>)	(<u>2</u>)
6900	合併總純損	(<u>\$ 1,002,814</u>)	(<u>12</u>)
	歸屬子：		
6901	母公司股東	(\$ 1,003,228)	(12)
6902	少數股權	<u>414</u>	<u>-</u>
		(<u>\$ 1,002,814</u>)	(<u>12</u>)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合併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合併虧損	(<u>\$ 0.55</u>)	(<u>\$ 0.6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權 益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本	收入公積	資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交易	待 彌 補 虧 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80,144	\$ 36	\$ -	\$ 14,452	(\$ 1,524,350)	\$ 13,870,282	\$ -	\$ 13,870,282	
子公司少數股權期初影響數	-	-	-	-	-	-	799	7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	-	(14,452)	14,488	-	-	-	
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下降所生增值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	160,452	-	-	160,452	-	160,452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632)	(632)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003,228)	(1,003,228)	414	(1,002,81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380,144</u>	<u>\$ -</u>	<u>\$160,452</u>	<u>\$ -</u>	<u>(\$ 2,513,090)</u>	<u>\$ 13,027,506</u>	<u>\$581</u>	<u>\$ 13,028,0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002,814)
買入票券及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82,561)
各項提存	1,881,608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17,170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626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212,323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101,422)
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提列承受擔保品跌價及減損損失	516,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502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1,405,1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014,673
預付款項	53,994
應付款項	2,901,523
預收款項	(106,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7,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15,691,544)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1,900,061)
取得長期投資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181,981)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060,831
收回轉銷呆帳	320,278
沖銷不良呆帳	(5,143,911)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097,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6,413)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	2,996,0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6,1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539,535
其他負債減少	(15,417)
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6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3,3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54,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6,7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420,8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2,665,919</u>
支付所得稅	\$	<u>99,3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增值稅轉列資本公積	\$	<u>160,452</u>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u>353,600</u>
收取現金及帳列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良債權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017,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u>80,036</u>
收取現金	\$	<u>1,097,7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55,960,443	37,214,725	18,745,718	50
買入票券—淨額		7,317,124	8,639,750	(1,322,626)	(15)
應收帳款—淨額及預付款項		3,369,445	4,090,833	(721,388)	(18)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566,802	180,845,632	(278,830)	-
長期投資		331,430	255,756	75,674	30
固定資產淨額		4,024,685	4,194,223	(169,538)	(4)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666,266	4,451,878	1,214,388	27
承受擔保品—淨額		1,818,796	2,970,892	(1,152,096)	(39)
其他資產		2,481,812	2,790,063	(308,251)	(11)
資產總額		261,536,803	245,453,752	16,083,051	7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2,996,039	-	2,996,039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238	49,433	(26,195)	(53)
應付款項		5,371,268	2,450,233	2,921,035	119
存款及匯款		239,123,631	227,625,450	11,498,181	5
其他負債		995,121	1,458,354	(463,233)	(32)
負債總額		248,509,297	231,583,470	16,925,827	7
資 本		15,380,144	15,380,144	-	-
資本公積		160,452	14,488	145,964	1,007
保留盈餘		(2,513,090)	(1,524,350)	(988,740)	65
股東權益總額		13,027,506	13,870,282	(842,776)	(6)

說明：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主要係本期資產負債表日非屬營業日，致待交換票據增加，及因存款增加致存放央行報酬率較高之拆放同業增加。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增加投資報酬率較高之金融債券。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加速處分不良債權，並將出售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分六十個月攤銷。

承受擔保品—淨額減少，主要係本期加速處分承受擔保品，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平均利率成本較銀行同業為低，故

提高承作部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利率成本較高，故減少承作部位。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本期資產負債表日非屬營業日，故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永久減半致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資本公積，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資深員工陸續退休而減少。

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營運發生虧損。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8,616,875		8,106,204	510,671	6
利息收入	7,823,053		7,400,602		422,451	6
手續費收入	565,707		513,870		51,837	10
其他營業收入	228,115		191,732		36,383	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8,819,039		7,355,398	1,463,641	20
利息費用	2,703,225		2,455,953		247,272	10
各項提存	1,881,608		1,047,562		834,046	80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17,170		674,528		442,642	66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7,112		2,994,076		13,036	-
其他營業費損	109,924		183,279		(73,355)	(40)
營業(損失)利益		(202,164)		750,806	(952,970)	(1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35		38,534	3,201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8,979)		(45,539)	(633,440)	1,391
稅前(虧損)利益		(839,408)		743,801	(1,583,209)	(213)
所得稅費用		(163,820)		(250,000)	(86,180)	(34)
稅後純(損)益		(1,003,228)		493,801	(1,497,029)	(303)

增減變動分析：

本期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放款呆帳及攤銷出售不良債權產生損失所致。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減損損失所致。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比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5	(738.34)	(10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增加 103.07%，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數，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原因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說明。 註：本公司為金融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無需區分流動或非流動。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 -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7,420,874	4,347,143	(3,299,830)	8,468,187	-	-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須投資之款項，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新建固定資產：

二林分行新行舍土地及建築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95 年 10 月，所需資金 29,255 仟元。

單位：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二林分行新行舍建築工程	盈餘	95 年 10 月	29,255	816	24,935	3,5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94 年度之轉投資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競爭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傳統，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堪稱良好，兩家子公司皆有獲利。

(三) 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與合作推廣業務外，本公司將積極審視各子公司之股

東權益報酬率表現及其業務擴張情形，妥善規畫子公司間整體資本配置之效率性。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委員由各副總經理、各協理及業務部、審查部、國外部、債權管理部、電子金融部及會計室之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秘書工作由企劃科擔任。

2. 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依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Capital Accord)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

為強化本行授信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授信風險管理要點」規範單一客戶或同一企業集團之授信限額及對個別行業之放款訂定授信比率限額，於授信業務之管理上，隨時依據產業及經濟動態調整授信方針，注重產業景氣展望研判，並加強對授信戶之現金流量分析，以確實評估並掌握還款來源。

在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方面，於總行設置「放款審議委員會」與各「區域中心」分別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依據授信政策與授信審核權限準則，審核授信案件，並設置覆審單位，事後覆審本行區域中心授信審議委員會核准之企業、個人金融授信案件，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

(2) 市場風險

所謂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對銀行所持金融資產部位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對於有價證券、外匯交易、債券及票券的買賣，均制訂有各項作業規定及停損機制，並依據總體經濟景氣、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隨時檢討、調整，以期降低市場風險。另本行銀行部之利率風險管理，係透過內部資金利率制度將利率風險集中，由資金營運管理單位進行管理及操作，並透過密切監視本行資產與負債之重訂價期間缺口，以適當管理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益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提供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進行適當之策略調整或採取避險措施。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銀行由於內部程序、員工、制度之不足、失效，或因外在事件所引起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行現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乃由各經管部門及各單位遵法主管作有效控管，並由董事會稽核室經由一般專案檢查輔以各單位內部查核作業，並對於例外事件持續追蹤、改正，來確保銀行業務作業之安全，以避免行譽受損和減少財

務損失。

另外，各業務部門應利用保險、委外作業、重新檢討作業流程及擬定緊急應變措施、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培養風險意識的文化等方法，進而降低損失達到作業風險管理的效果。

本行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循序漸進建立有效模型，使能精確衡量作業風險，進而降低作業風險，以達到降低作業風險應提存之資本。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行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資金調度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到期資金缺口比率等，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策略性評估則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月製作新台幣到期期限分析表，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決策。本行應維持適當之流動準備比率及高度流動性資產為原則，以按時及有效地支應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市場借款及承作放款與投資等資金需求。

(5)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係指本行從事跨國性相關業務所產生之國家風險債權，因債務主體所在地國家本身之政治、經濟、或金融等因素造成債務人無法履約、而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本行之國家風險係由國外部管理，而訂定本行國家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成立國家風險監控小組，監控政治、經濟、社會等風險；目前本行是以各國風險程度之高低，明確訂定合格交易國家名單，並訂定個別交易國家授信之限額，以分散國家風險；同時密切注意交易對象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對政經情況不穩或已發生債信危險之國家，適時停止或調整適用之各項權限。

2. 信用風險應揭露項目

(1) 表內項目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權數 %	風險性資產額
1. 現金	0	0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3.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4.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以外各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當地通貨之債權	0	0
5. 以現金，在本銀行之存款，本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0	0
6.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0	698,617
7. 以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債券為擔保之	10	0
8. 對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之債權，該等銀行保證及其所發行之債券擔保之債權	20	0
9. 對設立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之銀行及該銀行保證之債權	20	0
10. 對設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以外之各國銀行之到期日一年以內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20	0
11.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中央政府以外之各級政府及該各級政府保證之債權	20	0
12.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1,282,416
13. 出口押匯餘額，買入匯款	20	39,769
14.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關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766,754
15. 經中央政府附條件保證之債權	20	0
1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37,852,853
17.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以外之銀行到期日一年(含)以上之債權	100	0
18.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以外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非當地通貨債權	100	0
19. 持有其他銀行股權以外之資本工具	100	0
20.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111,894,300
21. 持有之第一損失部位	100	0
減：不包括於[備抵呆帳](第二類資本)之[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	100	2,033,506
(已自資本中減除者或已計提市場風險中個別風險者，免計入風險性資產)		
合計		150,501,203

(2) 表外項目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Item	風險性資產額 Amount of risk asset
一般表外交易 General off-table items	2,303,871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8,850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182,083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0
合計 Total	2,494,804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本行並無從事資產證券化。

3.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252,654	3,158,175
權益證券風險	0	0
外匯風險	5,048	63,10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257,702	3,221,275

4.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24,811	62,335	13,175	23,896	47,611	177,794
負債	347,256	91,042	13,544	111,561	35,003	96,106
缺口	-22,445	-28,707	-369	-87,665	12,608	81,688
累積缺口	-22,445	-28,707	-29,076	-116,741	-104,133	-22,445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98,248	53,759	23,624	26,302	26,234	68,329
負債	159,825	125,431	14,360	12,463	7,571	0
缺口	38,423	-71,672	9,264	13,839	18,663	68,329
累積缺口	38,423	-71,672	-62,408	-48,569	-29,906	38,423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考量日益嚴重的卡債問題，金管會銀行局制定「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此一機制勢必造成銀行業獲利壓縮，消費者可透過協商機制免付利息，對於以信用卡、現金卡為重點業務之銀行勢必大受影響，所幸本行於金管會銀行局訂定本機制前已率先停辦現金卡及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已大幅降低雙卡效應所造成的影響。就因應措施，本行將持續提高中小企業貸款所佔比重，並降低信用卡、現金卡比重來防範授信風險。
2.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3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33000793 號函「銀行業辦理消費者貸款價格揭露應注意事項」草案，銀行業者應將各項收費名目年率化，俾曉諭消費者，爰就本案，說明如下：
 - (1) 市場競爭力：現行金融同業所推消費者貸款產品，多收取有開辦費、信保費、手續費等，然現行本行消費者貸款(如：金好貸、金公教、杏林等專案貸款)僅收取開辦費乙項，收取標準介於同業水準之間，每筆貸款收取開辦費 5000 元或為貸放金額之 3%，另其利率介於 4.5%~7.69%(機動)不等，亦為同業收取之水準，合計二項收費以「內部報酬率法」或「成本率法」計算年利率，僅約高出現行利率水準 1~2%，另本案一經實施，同業揭露之利率水準，亦必相對提高，故應不影響本行之競爭力。
 - (2) 產品面：目前本行消費者貸款開辦費收取乃以貸款筆數逐筆計收，尚未列入考慮貸款金額、貸款期間之變數，然本案若經實施，屆時各產品年利率會依貸款金額、貸款期間而異，其差異約為 1~2% 年利率，若欲減少此差異，可將開辦費之計收加入考慮貸款金額、貸款期間等變數即可。
3. 為了因應金管會銀行局未來 2006 年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或是「標準法」等制度，來計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整體逾期損失等，未來有關消費者貸款案件徵審作業，本行將比照同業對外採購申請件評分系統，以統計科學方法積極改善現有風險控管機制，預計今年度可建置完成，以供使用，屆時對消金業務之拓展及風險之控管，應多所助益。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應用普及化，但隱含許多安全性及隱私性的問題，本行持續加強資料安全及個人隱私的維護管理。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購併案。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擴充，維持 79 間營業據點。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種類分散。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十四年度股東會改選，由新經營團隊接手後，致力於改造企業體制，採取積極的經營措施，以避免風險、降低成本、提升資產品質、增加營收及績效。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

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內新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間失竊現鈔新台幣（以下同）一千九百萬元，本案目前尚由法院審理，並已針對內部涉案人員及其身份保證人之財產執行假扣押，同時提出假扣押本案訴訟，二審本行獲勝訴判決，惟對造上訴三審後，發回台中高分院審理判決本行敗訴(93年重上更(一)第7號)，但本行已上訴第三審；另向中興保全公司申請理賠之訴，本公司均三審敗訴確定。
2.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發生竊盜侵入保管箱竊取部份財物之事件，其中存戶劉娟娟因未與本公司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故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五千五百萬元之訴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僅應賠償五十萬元，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均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二審法院於 91.3.20 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劉娟娟所提第一、二審全部之訴，劉娟娟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更審仍判決本行勝訴，惟對造又上訴至最高法院，再次發回高分院更審中，本件尚未確定。
3. 本公司對廣三案中台北分行違法貸款案等集團核心份子及證券商違約交割買賣盤人頭戶及券商提出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告訴，另請求該案之首謀份子及共犯應連帶賠償新台幣一百一十二億餘元不等，刑事部份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經三審宣判，宣判結果仍有曾正仁等 17 人撤銷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最高法院 93 年度 2885 號）。民事損害賠償部份，現正由台中地院審理中。對劉松藩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求償(附民)，刑事告訴部份，劉松藩二審有罪確定，附民尚在台中地院審理中。
4. 本公司針對廣三案資金流向，並依台中地院刑庭 88 年訴字 367 號判決書附表，及判決書內容提及上海商銀中港分行涉嫌洗錢，承審法官將向地檢署告發等，基此，本公司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對該行，及時任中港分行經理提刑事自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本行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遞狀，訴求上海商銀賠償五十七餘億元。
5. 本公司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客戶存款，經受害之存款戶對本行提起訴訟，一、二審判決本行敗訴，判賠金額分別為 6,680,250 元及 5,396,850 元，本公司已提起上訴三審中；

另本行對該員及其身分保證人資產假扣押查封，及提起假扣押本案訴訟，同時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員工不忠實保險契約書提訴求償，均在一審審理中。

6. 本公司九十二年間因和美分行員工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對處壹仟萬元罰鍰並解除該分行經理人員職務，本公司業已繳納該罰鍰惟不服其懲處理由，於九十四年十月提起訴願。
7. 本公司股東楊美麗於九十四年六月以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曾有報載本公司收購委託書之消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決議訴訟，惟本公司認為此等情形與事實不符，該決議事項仍屬有效，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8. 本公司前員工蔡孟航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以本公司調職命令違反內政部函釋之員工調動五原則，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 623 仟元，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9. 本公司員工蘇文裕九十四年十一月向本公司申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 6,675 仟元，惟本公司認為其任職期間有未善盡職務注意責任之情事，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核准，後經調解未成，已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視危機所涉狀況，成立臨時性危機處理小組因應。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台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申訴，並公告於公司首頁。</p> <p>(二) 於股東大會或除權(息)之停止過戶日列印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刻正研擬中，將建立制度以為永續經營。</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本公司無連續多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職</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可經由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管道聯絡</p>	<p>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職</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同時亦公佈於銀行首頁，以利投資人查詢。</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無。</p>	<p>僅以網站揭露，未以其他方式揭露。</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本行提供高中、大專院校清寒獎助學金，針對低收入戶或領有清寒證明之成績優異青年學子提供獎助學金。</p> <p>（二）截止至九十四年底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達十六人。</p> <p>（三）贊助中興大學網路科技與管制革新研究，此外贊助達德商工等各級機關學校，本行於贊助教育不遺餘力。</p> <p>（四）贊助采風樂坊舉辦音樂藝術活動表演。</p> <p>（五）贊助大甲媽祖鎮瀾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p> <p>（一）94.3.3. 廖英彥、陳怡德、陳千惠、林倍源等4人參加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公司治理研討會」，時數5小時。</p> <p>（二）94.8.24. 黃淑麗參加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第16期信託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時數3小時。</p> <p>（三）94.11.3. 王貴鋒、鍾育穎等2人參加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第17期信託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時數3小時。</p> <p>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定期召開風險性資產管理會議。</p>		

捌、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徐文亞	1,100				400	400		√	94年第三季起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中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國宏	鄭淑文	750						94年1-6月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為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業務及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共計產生損失5,204,996千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等損失自簽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故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所規定事項之復函：

94.8.15 中央發字第 129 號，其內容如下：

1. 該公司管理階層於九十四年五月發生重大改組變動，因本會計師該新接任管理階層接觸時間不長，故對其之品德無以評述。
2.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歧見。
3. 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來函稱為公司基於業務及管理需要，擬委由貴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更換會計師。
4. 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

前任會計師復函中，並未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所規定事項表示不同意見。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無。

四、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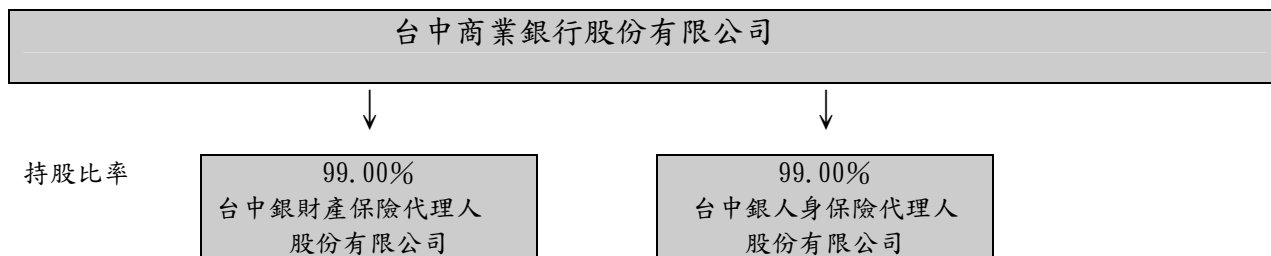
→ 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9.27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45號	15,380,144 仟元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從屬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10.11	台中市民權路87號2樓	3,000 仟元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10.11	台中市民權路87號2樓	6,000 仟元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商業銀行：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2) 保險代理：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保險代理業務，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業務為起點，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分別為代理國內保險公司之保單商品，並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員工為通路體系發展。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秀男	63,508	4.13%
	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朝璋	63,508	4.13%
	常務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中直	63,508	4.13%
	常務董事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漢梁	3	-
	常務董事	陳怡德	10,007	0.65%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哲男	63,508	4.13%
		張新慶	1,007	0.07%
		鍾育穎	-	-
		蔡錦煌	-	-
		洪川上	72	-
		范義桓	-	-
	董 事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雅娟	1,033	0.07%
	董 事	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文賓	720	0.05%
			2,537	0.16%
			1,373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從屬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怡仁	5,531 5,039	0.36% 0.33%
	董 事	張明正	-	-
	常駐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淑麗	7,900 -	0.51% -
	監 察 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安昌	7,900 -	0.51% -
		李傳建華	-	-
		陳崇博	-	-
	監 察 人	李兆祥	-	-
	代總經理	張李榮雄	-	-
	董 事 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錦煌	594 -	99.00% -
	董 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淑貞	594 -	99.00% -
		林清坤	-	-
		張新慶	-	-
		林開域	-	-
	監 察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怡德	594 -	9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育穎	297	99.00%
	董 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開域	-	-
		廖學縣	297	99.00%
		張鶴進	-	-
		何宗亮	-	-
	監 察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怡德	297	99.00%
		-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純 益 (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稅後)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0,144	261,536,803	248,509,297	13,027,506	8,616,875	(202,164)	(1,003,228)	(0.65)
從屬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8,374	2,332	46,042	80,421	45,436	33,306	55.51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169	3,171	11,998	25,623	10,919	8,088	26.96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04448號函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秀 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出具因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遞延，而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六)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3,508,000 股	4.13%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秀男 王朝璋 高中直 王哲男 張新慶 鍾育穎 蔡錦煌 洪川上 范義桓 張李榮雄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九十二年底本行和美分行涉及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造具會計帳冊，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94.8.2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處本行新台幣壹仟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本行已持續加強督導營業單位確實依徵、授信業務處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業務，並落實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2月23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二)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2月23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三) 本行94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無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和美分行涉及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造具會計帳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台幣 1 仟萬元罰鍰。

(三)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9.15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575 號函，下列缺失事項應嚴予糾正：

九十二年底放款總餘額較前日(92.12.30)增加，次營業日(93.1.2)則減少，經查跨年前後營業日間，放款餘額增減均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分行，發現有虛增放款餘額情形，且授信程序有諸多缺失或異常情事。

改善情形：

本行已對相關違失人員嚴懲在案，並加強督導營業單位確實依徵、授信業務處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業務，並落實法治觀念教育，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四)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九、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拾、九十四年度大事紀要

- 四月一日 辦理「金雞納富」基金理財促銷方案，精選優良基金並配合宣傳活動，實施成效良好。
- 五月二十日 召開本行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並進行第十九屆董事及第二十九屆監察人選舉。
- 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王自軍、徐文亞。
- 十月一日 辦理「F5 理財特惠專案」推廣定期定額業務促銷活動，精選優良基金並配合宣傳活動，實施成效良好。
- 十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通過變更銀行組織，裁撤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科併入審查部，信用卡科併入業務部。
- 十一月一日 本行外匯業務集中化管理，統一移至國外部辦理。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招募台北地區新進人員，招募人數 26 人。
- 十二月六日 董事會通過變更銀行組織，員工訓練中心併入人事室並成立員工研訓科。

拾壹、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西溪湖分行	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288 號	(04) 8851480
民族大樓	台中市市區民族路 45 號	(04) 22236063	北斗分行	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04) 8884146
民權大樓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 22236021	埤頭分行	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04) 8924606
台北市			鹿港分行	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04) 7780545
台北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02) 23211819	二林分行	二林鎮新生路 20 號	(04) 8962125
松山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 樓	(02) 27658666	埔鹽分行	埔鹽鄉彰水路二段 8 號	(04) 8656811
內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 306 號	(02) 26579899	芬園分行	芬園鄉公園一街 25 號	(049) 2520252
台北縣			台中縣		
三重分行	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69 號	(02) 29877878	豐原分行	豐原市中正路 302 之 1 號	(04) 25244171
林口分行	林口鄉竹林路 8 號	(02) 26021888	東豐原分行	豐原市三民路 203 號	(04) 25260175
板橋分行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28-2 號	(02) 29563456	南豐原分行	豐原市中山路 232 號	(04) 25261195
苗栗縣			南陽分行	豐原市圓環東路 338 號	(04) 25244426
苑裡分行	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037) 866366	神岡分行	神岡鄉社南村民族路 40 號	(04) 25621501
竹南分行	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037) 481148	大雅分行	大雅鄉中清南路 39 號	(04) 25668161
台中市			東大雅分行	大雅鄉學府路 405 號	(04) 25665755
營業部	台中市市區民族路 45 號	(04) 22274567	潭子分行	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76 號	(04) 25323121
中正分行	台中市市區中正路 189 號	(04) 22245181	東勢分行	東勢鎮中山路 61 號	(04) 25872185
信託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 22236021	后里分行	后里鄉民生路 95 號	(04) 25571180
國外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04) 22212933	外埔分行	外埔鄉大同村甲后路 358 號	(04) 2683643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04) 22212933	大甲分行	大甲鎮蔣公路 42 號	(04) 26862151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04) 23212501	清水分行	清水鎮中山路 104 號	(04) 26226106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04) 22244187	沙鹿分行	沙鹿鎮中山路 298 號	(04) 2662110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624 號	(04) 22920832	台中港分行	梧棲鎮八德路 36 號	(04) 26571191
四民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290 之 5 號	(04) 24226165	大肚分行	大肚鄉沙田路二段 778 號	(04) 26991166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04) 27060696	霧峰分行	霧峰鄉中正路 829 號	(04) 23391165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1 樓	(04) 23824358	大里分行	大里市中興路一段 292 之 1 號	(04) 24927727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北屯路 26 號	(04) 22353400	內新分行	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339 號	(04) 24830345
軍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04) 24371151	國光分行	大里市新興路 29 號	(04) 24072727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67 號	(04) 22371161	十九甲分行	大里市新仁七街 22 號	(04) 22754822
向上分行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91 號	(04) 23015108	太平分行	太平市中興路 115 號	(04) 22700756
大慶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95 號	(04) 22634838	龍井分行	龍井鄉遊園南路 325 號	(04) 26326788
松竹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04) 22316266	烏日分行	烏日鄉三民街 107 號	(04) 23373176
北太平分行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04) 22121298	南投縣		
逢甲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462 之 1 號	(04) 24521555	南投分行	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049) 2222146
彰化縣			名間分行	名間鄉彰南路 67 號	(049) 2735615
彰化分行	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04) 7224641	草屯分行	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049) 2334146
大竹分行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364 號	(04) 7387648	埔里分行	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049) 2984001
和美分行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04) 7562171	竹山分行	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049) 2643181
伸港分行	伸港鄉新港村中山東路 111 號	(04) 7983171	鹿谷分行	鹿谷鄉鹿彰路 316 號	(049) 2755281
花壇分行	花壇鄉花壇村中山路一段 446 號	(04) 7868775	水里分行	水里鄉民權路 250 號	(049) 2772177
秀水分行	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04) 7693525	雲林縣		
永靖分行	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04) 8232363	虎尾分行	虎尾鎮光復路 364 號	(05) 6313788
員林分行	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	(04) 8326141	斗南分行	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05) 5954879
北員林分行	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116 號	(04) 8322141	高雄市		
埔心分行	埔心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 217 號	(04) 8281437	高雄分行	高雄市民權一路 11 號 1 樓	(07) 3355275
社頭分行	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04) 8731466	高雄縣		
田中分行	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04) 8742206	鳳山分行	鳳山市武慶二路 172 號	(07) 7216719
溪湖分行	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04) 8853311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